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11年9月19日
文號	第1970號
年	月
日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章富翔
 電話：2991111#1836
 電子信箱：full104@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11195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gMv907>)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8月11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1年第5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林尚卿委員、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黃建鈞委員、高濂鴻委員、蔡佳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施琬琳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郭宜禮委員、吳宗奇委員、曾朝祈幹事、楊舜雯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法規主委 2022.09.21 林本	擬 辦	擬：1.敬會法規林主委本。 2.PO 本會網站週知會員
	本案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章富翔

電話：2991111#1836

電子信箱：full10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11195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gMv907>)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8月11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1年第5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林尚卿委員、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黃建鈞委員、高濂鴻委員、蔡佳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施琬琳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郭宜禮委員、吳宗奇委員、曾朝祈幹事、楊舜雯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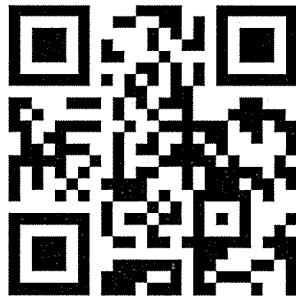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11 年度第 5 次

法令復核會議

提案資料

<https://reurl.cc/gMv907>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11 年度 5 次復核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8 月 11 日(下午 2 時 0 分)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2 樓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提案次	案 名
提案一	本市東區後甲里活動中心擬於平實段 41 地號申請新建建造執照，基地面積 4,164.98 平方公尺，有關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是否可採用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二	本市南區大林里活動中心擬於公英段 631、631-6 及 632-4 等地號申請建造執照，基地面積 20,026 平方公尺，有關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是否可採用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三	本市佳里區第二聯合活動中心擬於廣安段 588、587、586 地號申請新建建造執照，基地面積 7,199.19 平方公尺，有關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可否採用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四	本市南區文南里活動中心擬於新興段 273 地號申請新建建造執照，基地面積 19176 平方公尺，有關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可否採用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五	寶場建設有限公司擬於本市官田區神農段 254、254-1 至 254-21 等 22 筆地號，分照申請 22 戶 2 樓住宅新建建造執照，其中 E1、E9、E11 等 3 戶併案申請之正面圍牆之入口大門(雜項工作物)與構造物是否可以相連？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六	<p>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於本市安南區港西段 1133 地號土地申請「曾文溪安檢所新建工程」建造執照，因使用用途特殊，是否得免設置部分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p>
提案七	<p>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安南區科工段 711 地號等 2 筆土地增建廠房，因製程需要，於各層局部增設生產設備平台及維修走道，是否得視為雜項工作物？另因使用用途特殊，是否免設置部份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p>
提案八	<p>金虹建設公司於本市新市區港子墘段 646-0、646-14~21 等 9 筆地號，擬申請新建 1 幢 7 棟 3 層透天暨另 1 幢 9 層集合住宅公寓大廈(併案共照)，以同段 646-12 地號私設通路連接 6 公尺現有巷道，有關連接寬度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p>
提案九	<p>安騏建設公司於本市永康區北極段 295 地號申請地上 13 層地下 1 層公寓大廈，依法應附建地下防空避難設備，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稱本編)第 144 條圖 144-(2)以汽車坡道作為地下防空避難室出入口，有關其坡度檢討疑義，及是否得用厚度 1.5cm 以上鐵捲門替代 1 小時防火捲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p>
提案十	<p>本市北門國民小學申請廚房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p>

臨時提案

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總頁碼： 2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 抽查復核小組 111 年第 5 次會議(111.8.11)紀錄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於 111 年 07 月 5 日召開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

提案一：本市東區後甲里活動中心擬於平實段 41 地號申請新建建造執照，基地面積 4,164.98 平方公尺，有關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是否可採用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稱本編)第 4 條之 3 規定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雨水貯集設計容量，新建建築物且建築基地內無其他合法建築物者，以申請建築基地面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 二、若以目前基地面積 4164.98 平方公尺計算，所需容量相當大($4164.98 \times 0.045 = 187.42$ 立方公尺)，若設置於筏基將造成需開挖更深與更大的基礎去容納，造成工程經費的浪費。(詳附件 P1)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建築基地非屬「臺南市建築基地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則」(108.12.6 府法規字第 1081407341A 號令發布)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之建築行為規模」(102.6.24 公告)之範疇，故仍需依本編第 4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檢討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 二、本案建築基地屬都市計畫內公園用地，依 103.2.24 第 2 次復核會議提案七決議，建議比照本編第 303、306 條規定，以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針對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公園用地」是否適用臺南市建築基地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則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由工務局另為研議。
- 二、上開法制程序完備前，仍應依本編第 4 條之 3 規定檢討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或以建築基地部分使用方式申

<主文 p1>

請建照。

提案二：本市南區大林里活動中心擬於公英段 631、631-6 及 632-4 等地號申請建造執照，基地面積 20,026 平方公尺，有關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是否可採用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稱本編)第 4 條之 3 規定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雨水貯集設計容量，新建建築物且建築基地內無其他合法建築物者，以申請建築基地面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 二、若以目前基地面積 20026 平方公尺計算，所需容量相當大($20026 \times 0.045 = 901.17$ 立方公尺)，若設置於筏基將造成需開挖更深與更大的基礎去容納，造成工程經費的浪費。（詳附件 P2-3）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建築基地非屬「臺南市建築基地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則」（108.12.6 公告）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之建築行為規模」（102.6.24 公告）之範疇，故仍需依本編第 4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檢討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 二、本案建築基地屬都市計畫內公園用地，依 103.2.24 第 2 次復核會議提案七決議，建議比照本編第 303、306 條規定，以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決議：同提案一。

提案三：本市佳里區第二聯合活動中心擬於廣安段 588、587、586 地號申請新建建造執照，基地面積 7,199.19 平方公尺，有關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可否採用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4 條之 3 規定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雨水貯集設計容量，新建建築物且建築基地內無其他合法建築物者，以申請建築基地面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 二、若以目前基地面積 7199.19 平方公尺計算，所需容量相當大($7199.19 \times 0.045 = 323.96$ 立方公尺)，若設置於筏基將造成需開挖更深與更大的基礎去容納，造成工程經費的浪費。(詳附件 P4)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建築基地非屬「臺南市建築基地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則」(108.12.6 公告)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之建築行為規模」(102.6.24 公告)之範疇，故仍需依本編第 4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檢討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 二、本案建築基地屬都市計畫內機關用地，依 103.2.24 第 2 次復核會議提案七決議，建議比照本編第 303、306 條規定，以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建築基地為都市計畫內「機關用地」者，仍應依本編第 4 條之 3 規定檢討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或以建築基地部分使用方式申請建照。

提案四：本市南區文南里活動中心擬於新興段 273 地號申請新建建造執照，基地面積 19176 平方公尺，有關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可否採用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稱本編)第 4 條之 3 規定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雨水貯集設計容量，新建建築物且建築基地內無其他合法建築物者，以申請建築基地面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 二、若以目前基地面積 19176 平方公尺計算，所需容量相當大($19176 \times 0.045 = 862.92$ 立方公尺)，若設置於筏基將造

<主文 p3>

成需開挖更深與更大的基礎去容納，造成工程經費的浪費。(詳附件 P5)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建築基地非屬「臺南市建築基地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則」(108.12.6 公告)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之建築行為規模」(102.6.24 公告)之範疇，故仍需依本編第 4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檢討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 二、本案建築基地屬都市計畫內公園用地，依 103.2.24 第 2 次復核會議提案七決議，建議比照本編第 303、306 條規定，以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決議：同提案一。

提案五：寶場建設有限公司擬於本市官田區神農段 254、254-1 至 254-21 等 22 筆地號，分照申請 22 戶 2 樓住宅新建建造執照，其中 E1、E9、E11 等 3 戶併案申請之正面圍牆之入口大門(雜項工作物)與構造物是否可以相連？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 104.01.26 召開 103 年度第 11、12 次復核會議臨提四決議略以：「...。如屬併案申請圍牆之入口大門遮板之雜項執照者，其頂蓋版深度不得超過 1 公尺，且與構造物之水平距離應大於 50 公分以上。」
- 二、本案 E1、E11 等 2 戶之入口大門係從計畫道路出入，E9 戶之入口大門係從私設通路出入，其入口大門頂蓋版深度為 80 公分、且與構造物之(深度)水平距離均大於 50cm，但受限於建築基地條件，其入口大門之短側需與構造物相連，是否符合規定？(詳 P6-P11)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依 104.01.26 召開 103 年度第 11、12 次復核會議臨提四決議規定，如屬併案申請圍牆之入口大門遮板之雜項執照者，其頂蓋版深度不得超過 1 公尺，且與構造物之水平距離應大於 50 公分以上。但因建築基地條件之限制，

<主文 p4>

其入口大門短側邊得與構造物相連。

二、個案執行如有疑義，得提復核會議討論。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六：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於本市安南區港西段1133地號土地申請「曾文溪安檢所新建工程」建造執照，因使用用途特殊，是否得免設置部分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申請地上2層1棟1戶建築物，地面層用途為辦公室(對外開放)；第2層為備勤室僅供本署備勤人員內部使用(未對外開放)，詳附件P12-P14。
- 二、本案申請建築物非屬政府機關之一般供民眾洽公之辦公場所。且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聘之執行勤務人員均須經特殊勤務訓練，行動不便無法勝任如此特殊職務。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稱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之「使用用途特殊而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情形。
- 三、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前於103.03.17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236625號函(P15)同意本署於將軍區山子腳段3753地號興建之房屋，得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免設置部分無障礙設施。本案是否得援例辦理，同意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但其他無障礙設施仍依規定檢討設置，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同意本案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浴室，但無障礙樓梯及其他無障礙設施仍應依規定檢討設置，並修正相關無障礙設計圖說，俾為適法。
- 二、建請本案起造人未來新建案編列各無障礙設施之預算，以作為無障礙設備相關設計及施工之依據。

提案七：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安南區科工段 711 地號等 2 筆土地增建廠房，因製程需要，於各層局部增設生產設備平台及維修走道，是否得視為雜項工作物？另因使用用途特殊，是否免設置部份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第一期之原有廠房已領有(109)南工使字第 3640 號使用執照；第二期之增建廠房領有建造執照(110)南工造字第 1497-1 號在案。
- 二、本案第一期為既有建築物之地面層及 2 層內部增設設備平台及維修走道；第二期為興建中建築物之 3 層內部增設設備平台及維修走道，因家電製程需要，所增設樓版均為隔柵板(非鋼承版或 RC 版)，供放置生產設備及維修人員短暫檢修時使用，非屬居室空間。參考 111.1.17 召開 111 年第 1 次復核會議提案四決議，本案之設備平台與維修通道是否得視為雜項工作物，以雜項執照申請？
- 三、又因製程需要，設備配置平台需有不同高程(FL+400~FL+510)，不適行動不便者人員操作使用，其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並參照 107.11.8 召開 107 年第 8 次復核會議提案四決議，該設備平台及維修走道是否免設置無障礙電梯、無障礙樓梯、室內無障礙通路、無障礙廁所等無障礙設施？詳附件 P16-P25。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於廠房內部增設室內生產設備平台及維修走道得以雜項執照申請，且室內生產設備平台及維修走道等空間屬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准予免設置建築物室內無障礙通路、無障礙升降設備、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廁所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於廠房內部增設室內生產設備平台及維修走道之構造為非 RC 或鋼承版者，得以雜項執照申請，且屬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准予免設置建築物室內無障礙通路、無障礙升降設備、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廁所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主文 p6>

提案八：金虹建設公司於本市新市區港子墘段 646-0、646-14~21 等 9 筆地號，擬申請新建 1 幢 7 棟 3 層透天暨另 1 幢 9 層集合住宅公寓大廈(併案共照)，以同段 646-12 地號私設通路連接 6 公尺現有巷道，有關連接寬度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因實地依地政鑑界成果圖測量後始發現基地留設 6 公尺寬私設通路(646-12 地號)與 6 公尺寬現有巷道間，有錯位 36 公分，即私設通路與現有巷道間無法平順銜接成同寬之出入通路，因本案申請新建總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案建築基地內留設私設通路之寬度應為 6 公尺以上。
- 二、本案自行劃設 6 公尺寬弧度線與現有巷道平順接軌示意圖，或參考 111 年第 2 次復核會議(111.3.2)提案三個案決議：「本案建築基地(裡地:歸仁區媽祖段一小段 1032 地號)需以相鄰已領建造執照基地(同段 1034、1024-1、1024-6 等地號)之基地內通路作為私設通路出入使用，依內政部營建署 102.1.23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3468 號函釋及第 109 年 6 次復核會議(109.10.16)提案四、110 年第 4 次復核會議(110.8.5)提案二均個案決議規定，應取得該相關鄰地之相關權利關係人同意書，並於建築執照加註說明，不得作為裡地之法定空地，且將該私設通路予以套繪管制。」之規定，以鄰地(同段 646-13 地號)部分法定空地作為私設通路範圍以補足寬度達 6 公尺，提請討論是否適法?詳附件 P26-P36。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建築基地所留設 6 公尺寬之私設通路(同段 646-12 地號)與現有巷道部分重疊，該重疊部分尚能補足其寬度達 6 公尺，尚非法所不許。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1. 得循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認定為現有巷道。
2. 或依 111 年第 2 次復核會議(111.3.2)提案三個案決議、91.06.17 營署建管字第 0910031441 號及

<主文 p7>

102.01.23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3468 號函釋規定，由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同段 646-13 地號)之相關權利關係人出具法定空地供通行使用同意書，作為本次申請基地之私設通路(同段 646-12 地號)寬度應達 6 公尺，且不得作為本次申請之法定空地。

3. 上開相關應於建築執照加註，並予以套繪管制。

提案九：安騏建設公司於本市永康區北極段 295 地號申請地上 13 層地下 1 層公寓大廈，依法應附建地下防空避難設備，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稱本編)第 144 條圖 144-(2)以汽車坡道作為地下防空避難室出入口，有關其坡度檢討疑義，及是否得用厚度 1.5cm 以上鐵捲門替代 1 小時防火捲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領有(111)南工造字 01361 號建造執照，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地下防空避難室面積超過 240 平方公尺，依本編第 144 條及圖 144-(2)規定，地下防空避難設備需設置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
- 二、本案經辦理建照抽查，審查意見說明以汽車坡道作為避難室出入口，係以坡道代替依規定應設置之樓梯，其坡度需依本編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不得超過 1/8，惟與第 144 條圖 144-(2)及第 61 條第 2 款規定 1/6 顯有不同，故產生對法令認知不一，提請討論。
- 三、又圖 144-(2)所載明地下防空避難室之汽車坡道應為非花格式鐵捲門，再依 70.02.19. 台內營字第 071201 號函說明二之(二)決議：「本案若因實際情況無法設置外開防火門時，得改厚度 0.15 公分以上之鐵捲門替代之。」，本案地下防空避難室之汽車坡道進出口處，是否可援引上揭函釋，以 0.15cm 鐵捲門代替一小時防火時效火捲門？提請討論。
- 四、本案附件詳 P37-P40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建築物地下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之汽車坡道，依本

<主文 p8>

編第 144 條圖 144-(2)與第 61 條第 2 款規定，其坡度不得超過 1/6、表面應用粗面或其他不滑之材料。

- 二、依 70.02.19. 台內營字第 071201 號函釋，建築物地下防空避難室之汽車坡道進出口處，得以 0.15cm 鐵捲門代替一小時防火時效火捲門。

決 議：本提案採通案決議：

- 一、建築物防空避難室出入口之設置，依本編第 144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面積達二百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其中汽車坡道並非第 39 條所規定「坡道代替樓梯」之情形，且第 144 條圖 144-(2)載明：「以汽車坡道作為避難室之出入口者，其坡度不得超過 1/6。」再依第 61 條第 2 款規定：「車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六，...。」，爰建築物附建地下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者，其汽車坡道之坡度不得超過 1/6。
- 二、依本編第 144 條第 3 款(110.1.19 修正)規定，建築物附建地下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之汽車坡道進出口處設置捲門者，應為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提案十：本市北門國民小學申請廚房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案已取得(111)南工造字第 00503 號建造執照在案，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建照抽查，經本會抽查意見載明本次新建廚房(獨立單幢)有設置無障礙廁所之疑義。
- 二、查本案所在位置建築基地地形範圍不足，且本案廚房規劃需參考 HACCP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精神設置，因此在有限基地地形範圍不足情況下，仍需進行廚房建築內部及外部空間布局與動線整體規劃下，並滿足增加作業效率及送出餐動線規定設置，以符合 HACCP 的食安要求。
- 三、又本校教室已設置無障礙廁所，本案建築基地地形範圍

<主文 p9>

不足，且為滿足本案廚房規劃基本空間需求，已無足夠空間設置無障礙廁所。(詳附件 P41-P43)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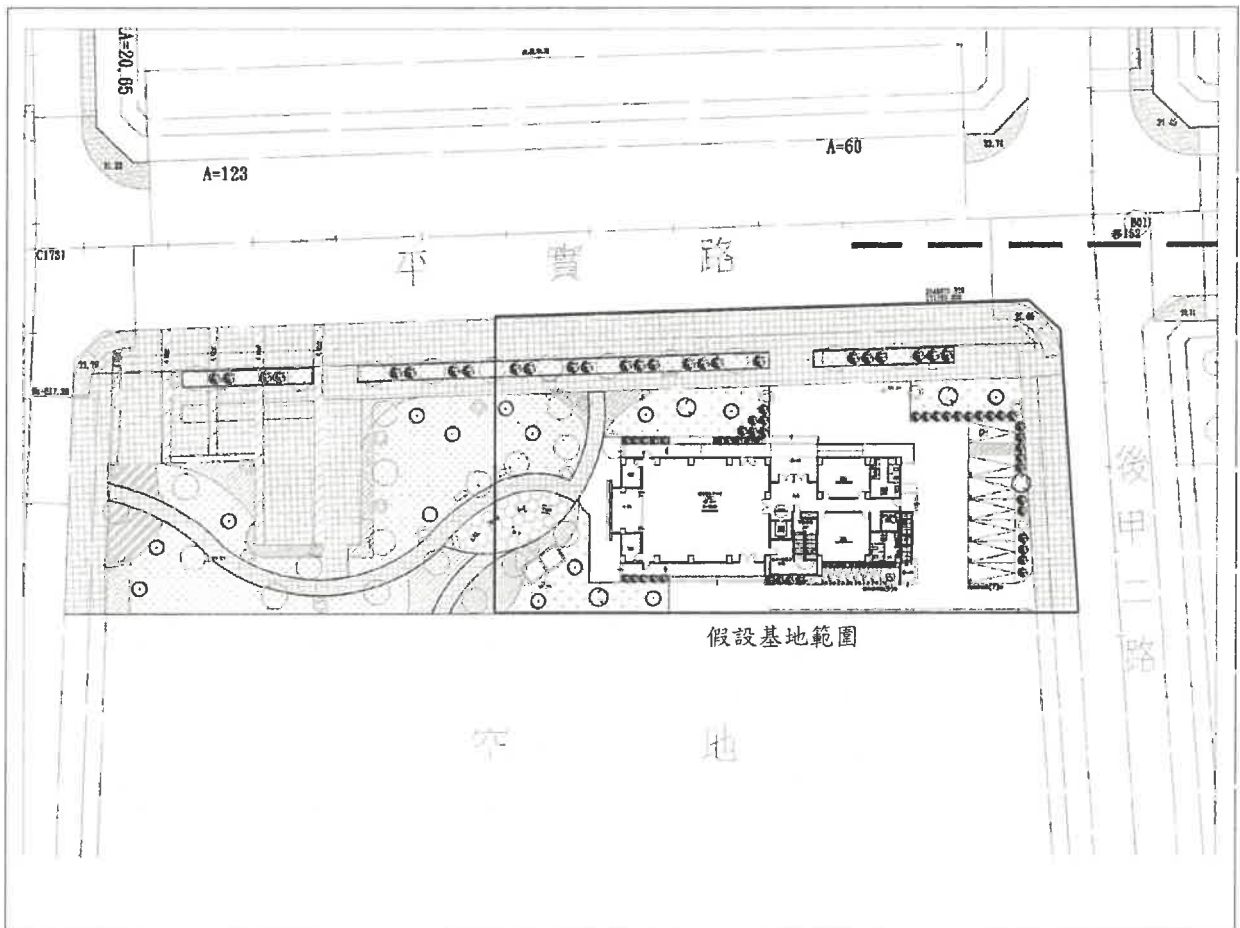
- 一、本案鄰近教室已設置無障礙廁所，與本案建築物均設有無障礙通路可通達；且本案學校營養午餐廚房之作業空間與相關設備特殊，其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同意免設置無障礙廁所。
- 二、本案無障礙廁所變更，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規定，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或併使用執照申請變更設計)。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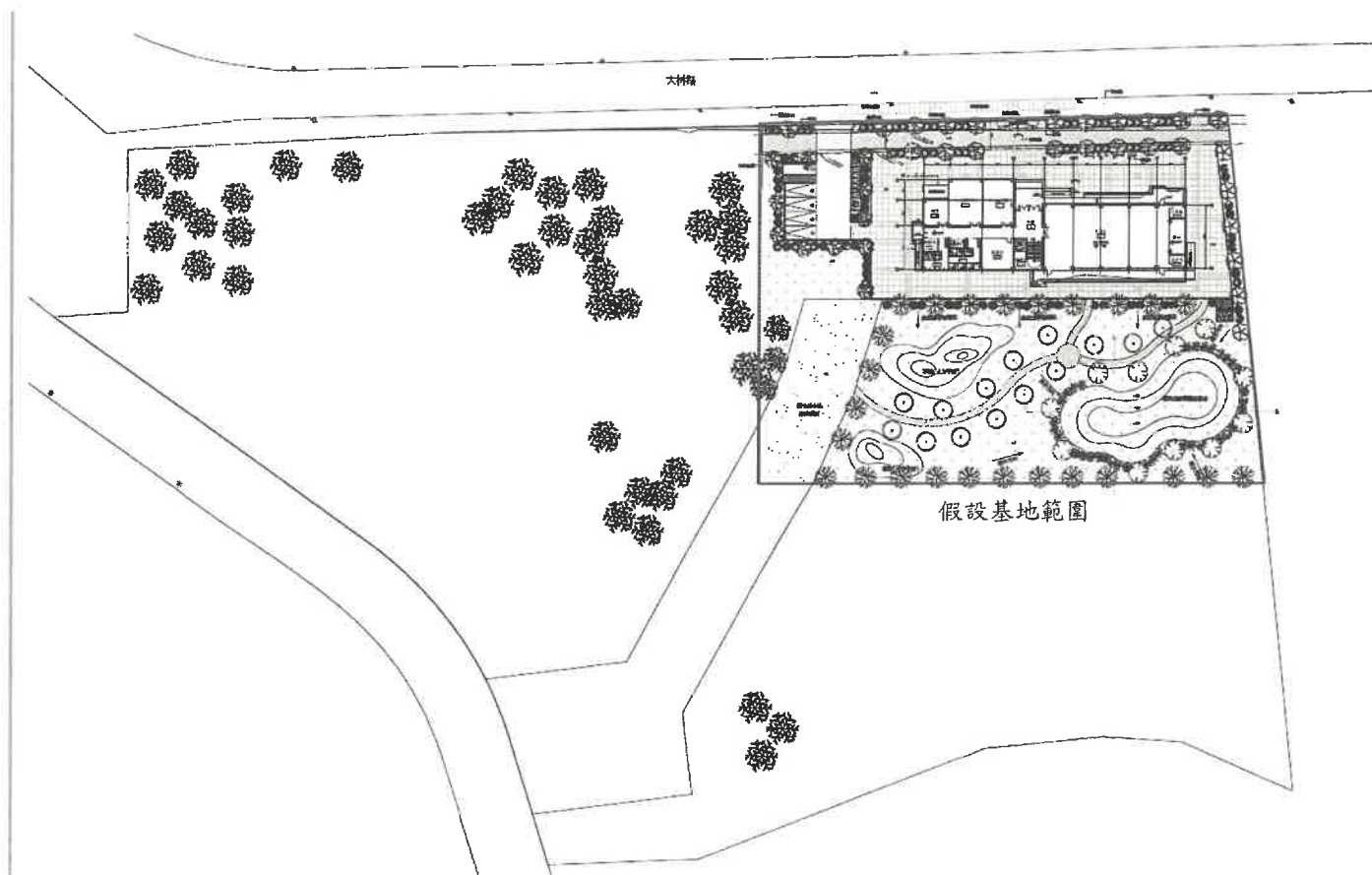
二、提案附件：

提案 1：



公園用地活動中心配置圖
公園用地建蔽率 15%

提案 2：



公園用地活動中心配置圖
公園用地建蔽率 15%

距，保持良好採光並避免噪音干擾。參考建築技術規則第 164 條之精神，考量該案教學空間之採光需求，若建物採逐層退縮，其建築物高度應依該層外牆實際水平距離檢討。

決議：本案如經學校切結該建築物確非供教學使用，依內政部 86 年 11 月 04 日台內營字第 8607981 號函規定，其建築物高度爰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3 條第 5 款規定限制。

提案七：有關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4 條之 3 規定：雨水儲集滯洪設施之疑義，詳如說明。（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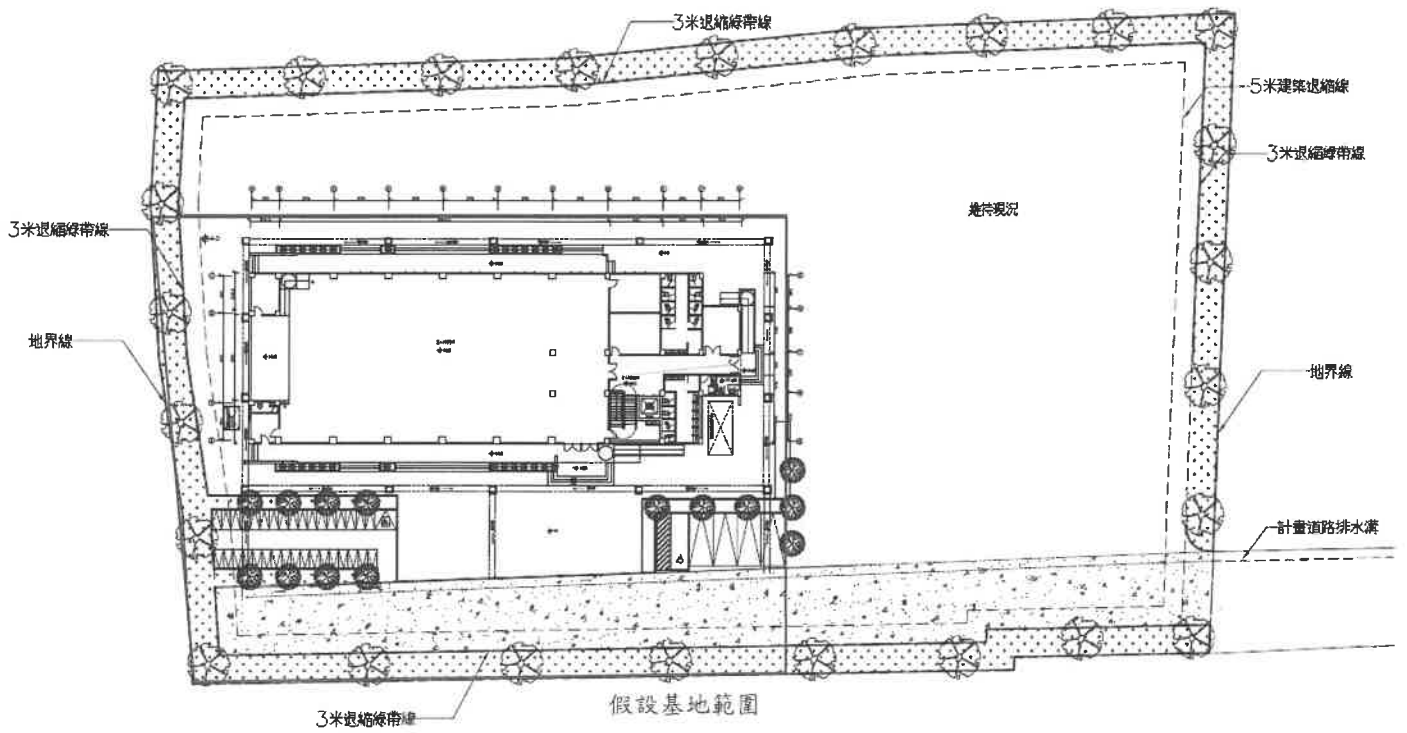
- 一、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4 條之 3：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應設置雨水儲集滯洪設施，其雨水儲集設計容量不得低於以下規定：新建建築物且建築基地內無其他合法建築物者，以申請基地面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 二、今查於公園內設計社會福利活動中心，公園面積為 3491.52 平方公尺，應設置 $3491.52 \times 0.045 = 157.12$ (立方公尺/平方公尺)，而公園建蔽率為 15%，建築面積最大僅約 523.73 平方公尺，扣除筏基不可集水空間後，可集水面積仍不易滿足法定儲水體積。
- 三、該項條文精神主要在都市內設置雨水儲集滯洪設施，以防治洪患並可作為雨水回收利用之用。而公園或校園等大型開放空間本身即為完整之滯洪設施，且法定建蔽率較低，若因新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故，造成滯洪量降低，檢討新建建物設置儲集滯洪設施之體積時應可以建築面積做為基準計算較為合理，避免造成工程經費及資源之虛耗。

特清釐清做為統一適用之依據。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由於公園之法定建蔽率極低，實難符合相關儲集滯洪設施之體積標準，為維護本條文之精神及實行之合理性，本案檢討新建建物設置儲集滯洪設施體積時以建築面積做為基準值計算確為合情合理。且市府水利局認定，公園本身即為天然之儲集設施，故同意公園之雨水滯洪設施計算標準可以建築面積為基準值。

決議：本案為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且現況為已完工使用之公園，同意得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3、306 條規定，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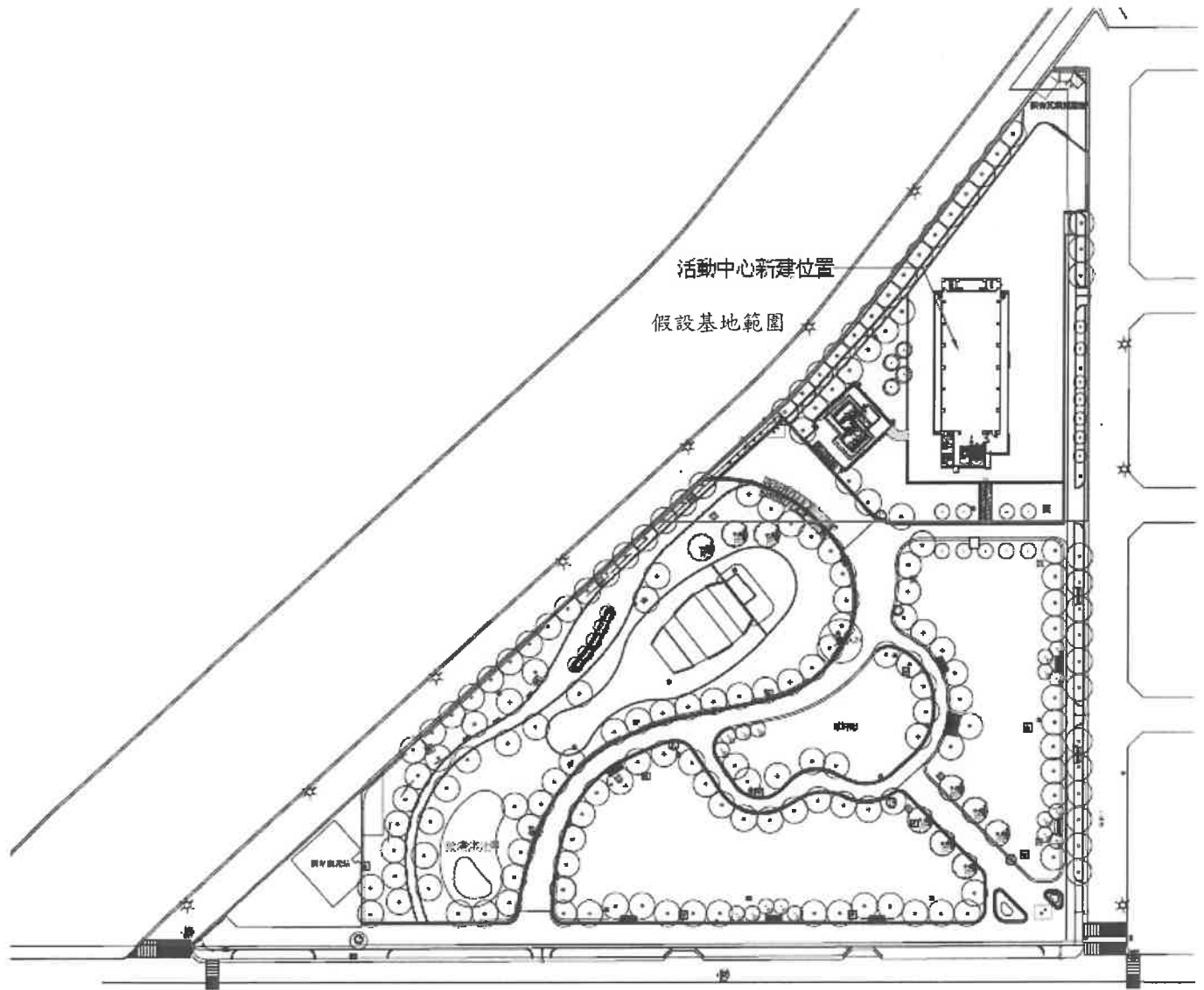
提案 3 :



機關用地活動中心配置圖

機關用地建蔽率 60%

提案 4：



公園用地活動中心配置圖
公園用地建蔽率 15%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因辦理現有巷道廢道評議及都市設計審議期程延遲，確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爰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其建造執照審查改正期限准予展延至都市設計審議核定日起算 6 個月。

103No11(12)-t03

臨提三：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市北區東豐段 1158-1 等 8 筆地號申請建造執照案，申請期程因期間負有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因素，檢具相關事證提請小組會議審議准予展期。(提案人：塗能誼建築師事務所)

說 明：一、本案於 102.12.05 掛號申請，102.12.23 南市工管一字第 1021154012 號函請領回更正，依建築法規定展期後應於 103.06.23 更改完竣送請複審。

二、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略以：「前點申請案件，起造人應於本局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送請復審。前項復審因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不合規定者，且起造人自建造執照掛號日起九十日內已向任一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得依下列原則辦理：(一)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等類案件者，起造人得申請展期六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第 4 點規定：「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三、本案屬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按上開規定第 3 點可展期至 103.12.23，惟因本案都市設計審議依意見修正 3 次，相關評議會及都市設計審議會曠日廢時，起造人主張非可歸責於起造人，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因辦理都市審議期程延遲，確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爰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其建造執照審查改正期限准予展延至都市設計審議核定日起算 6 個月。

103No11(12)-t04

臨提四：有關騎樓地其騎樓設置頂蓋板之問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何永興建築師事務所)

說 明：一、基地臨接 12 公尺計畫道路(未滿 15 公尺)應留設 3.5 公尺之騎樓地，本案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之規定設置騎樓，此騎樓臨接建築線(結構柱退縮 50 公分)並與主建物分離，但均計入建築面積(詳本提案附件圖說)。

二、另參酌 102 年度第 8 次會議(102.12.13)提案五之決議內容。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建築物於都市計畫地區設置法定騎樓者，得依 102 年度第 1 次會議(102.02.08)提案二及第 8 次會議(102.12.13)提案五之決議規定辦理。如屬併案申請圍牆之入口大門遮板之雜項執照者，其頂蓋版深度不得超過 1 公尺，且與構造物之水平距離應大於 50 公分以上。

103No11(12)-t05

臨提五：有關基地三面臨接道路，因建築規劃設計考量，請申請廢除整體性防火間隔。詳如本提案附件圖說，提請討論。(提案人：王森主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一、建築基地座落於永康區大灣段 7255、7256、7257 等 3 筆地號為住宅區。基地三面臨接道路，道路分別為 12 米大勇路、8 米大勇路 62 巷及 8 米大勇路 48 巷，本案申請基地位置圖、地盤圖。
二、查臺南縣政府 75 年七十五府建管字第 397 號公告實施臺南縣轄內永康鄉「大灣市地重劃區整體規劃防火間隔成果圖」在案。本案申請基地之防火間隔留設於 7255、7257 地號，地籍線各邊退讓 1.5 公尺。
三、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3.06.05 南市工管二字第 1030155571 號函，因申請基地三面臨接道路且因建築規劃設計考量，地籍合併分割致配置有困難，提請討論廢除整體性防火間隔。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得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3.06.05 南市工管二字第 1030155571 號函規定，因申請基地三面臨接道路且因建築規劃設計考量，同意本次申請基地個案廢除整體性防火間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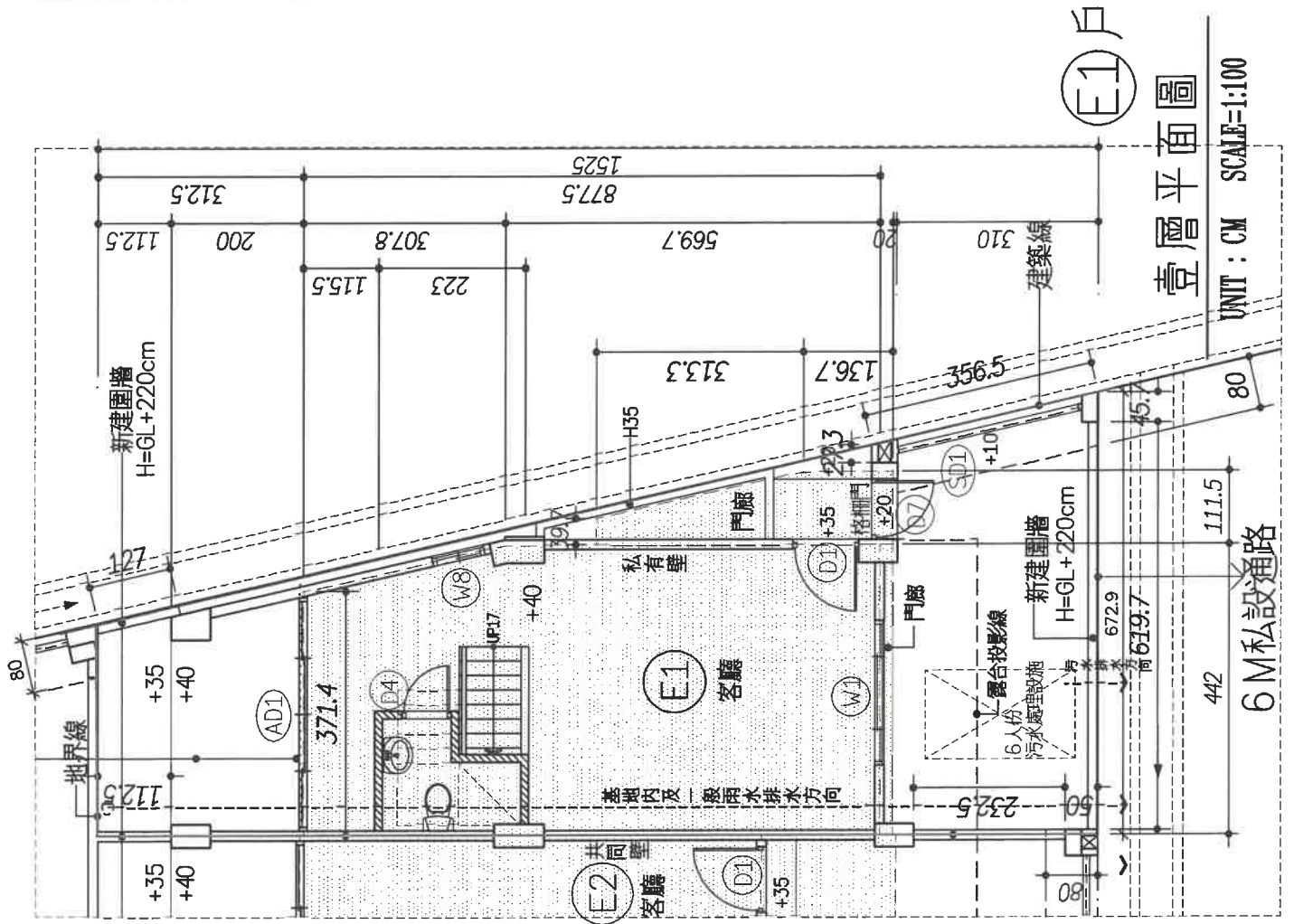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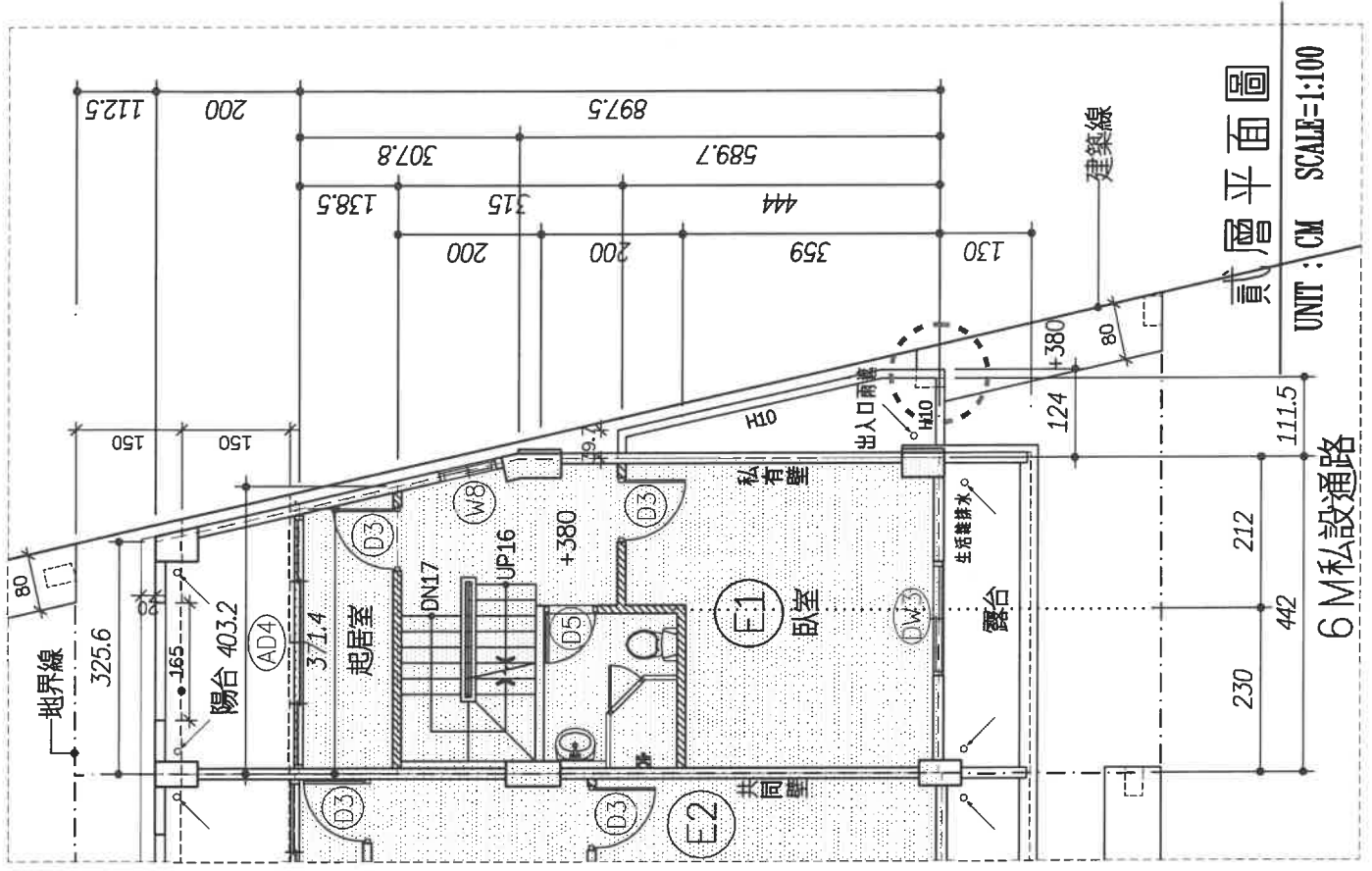
103No11(12)-t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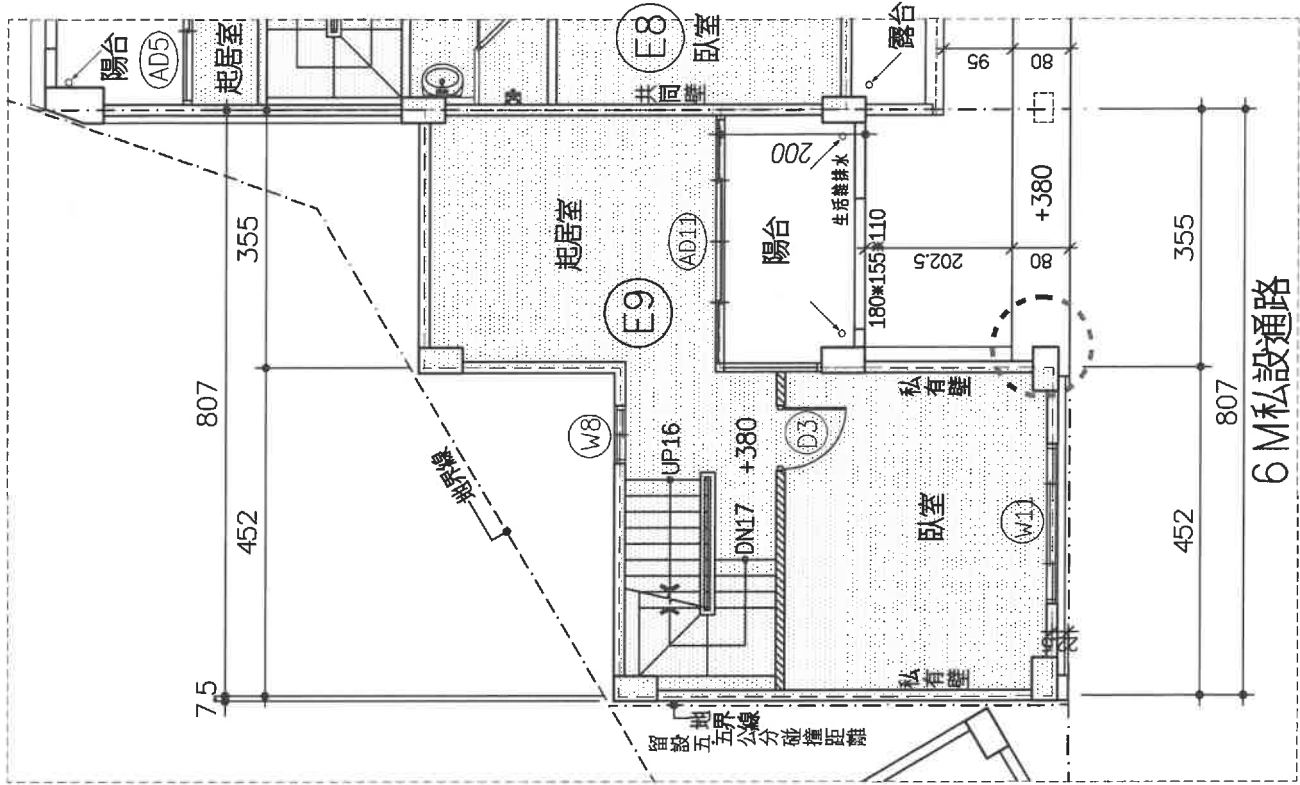
臨提六：有關永康區永二段 836 地號建築基地，依未分割前建造執照(68)南建局造字第 311 號申請建照顯示基地內有一條未計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本私設道路可否納為本案基地內通路計入法定空地疑義？另原私設道路寬度(法院判決)及現況道路寬度，本案是否依原案留設範圍及法院判決保留現況。詳如本提案附件圖說，提請討論。(提案人：張勝南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一、依 103.12.25 南市工管二字第 1031223646 號函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二、依 101 年度第 12 次會議(101.09.28)提案五決議：「本案建築申請基地如部分屬私設通路範圍(即併入原已申請建築基地之私設通路範圍檢討)，且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未作為其他建築物之法定空地者，本案建築申請就該部分範圍得標註為「基地內通路」，並得計入本案法定空地。」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請釐清永康區永二段 836 地號建築基地於申請核准(68)南建局造字第 311 號建造執照當時，其留設私設通路是否已計入其他建築基地作為法定空地？如確認非供者，則本次申請基地原已供作私設通路部份，均得作為基地內通路，並計入法定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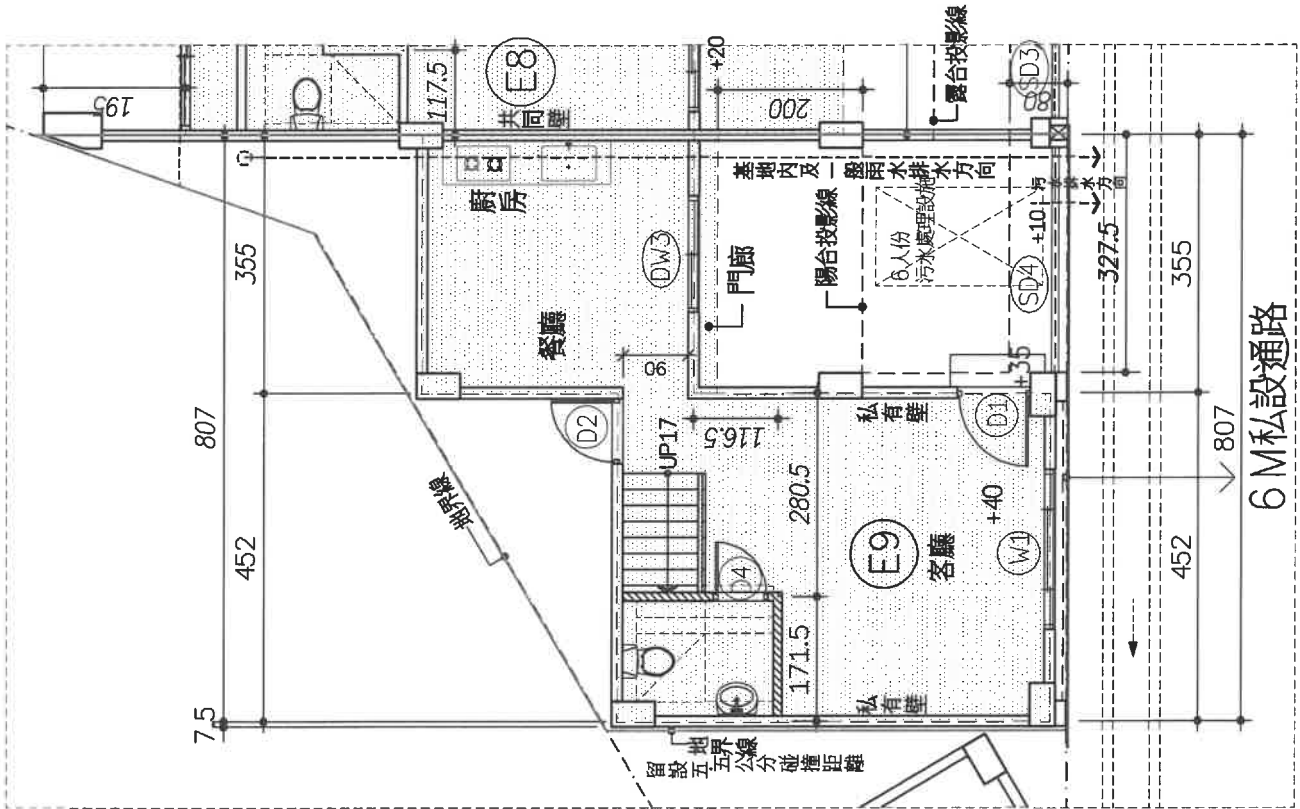
103No11(12)-t07





貳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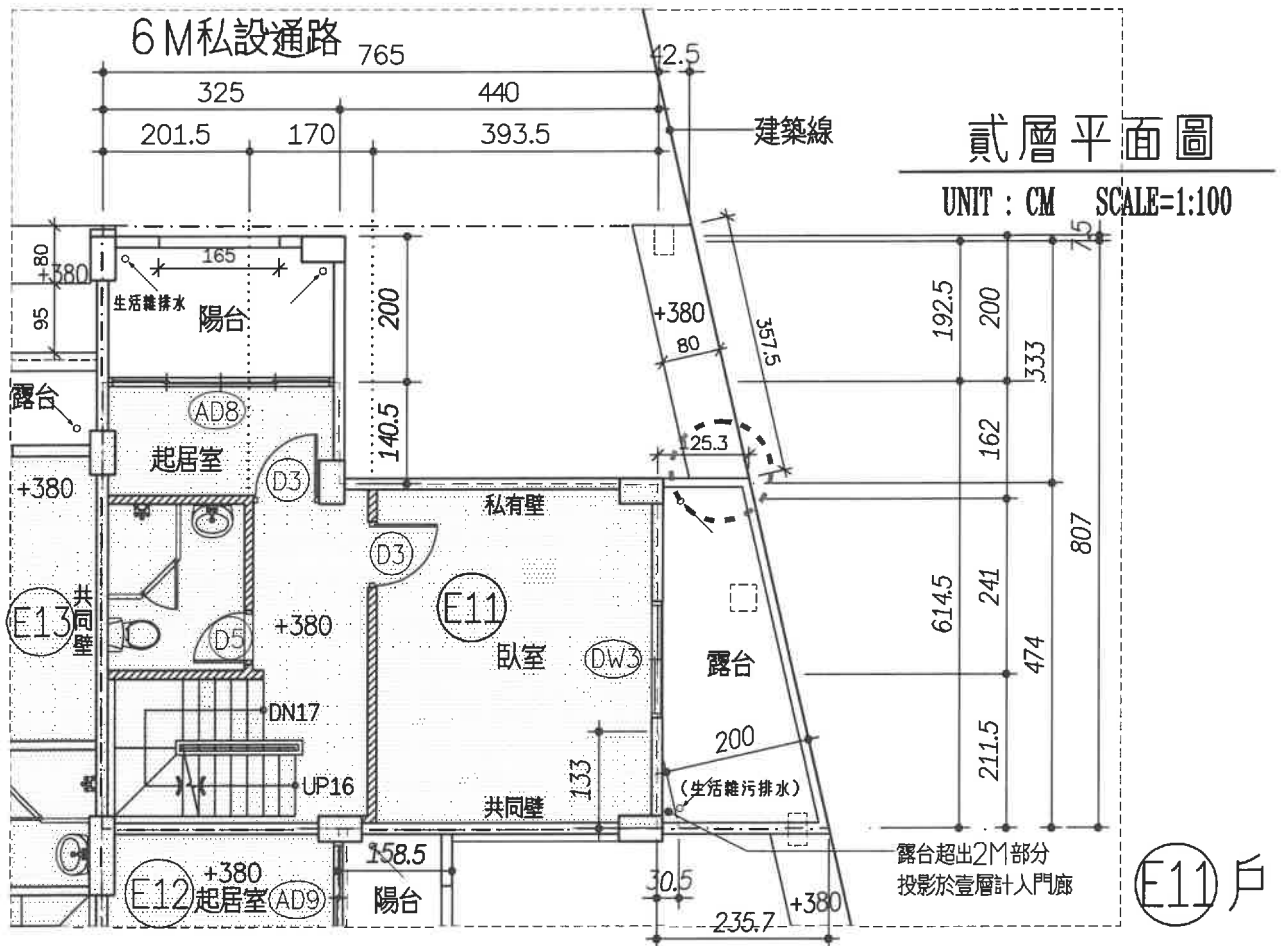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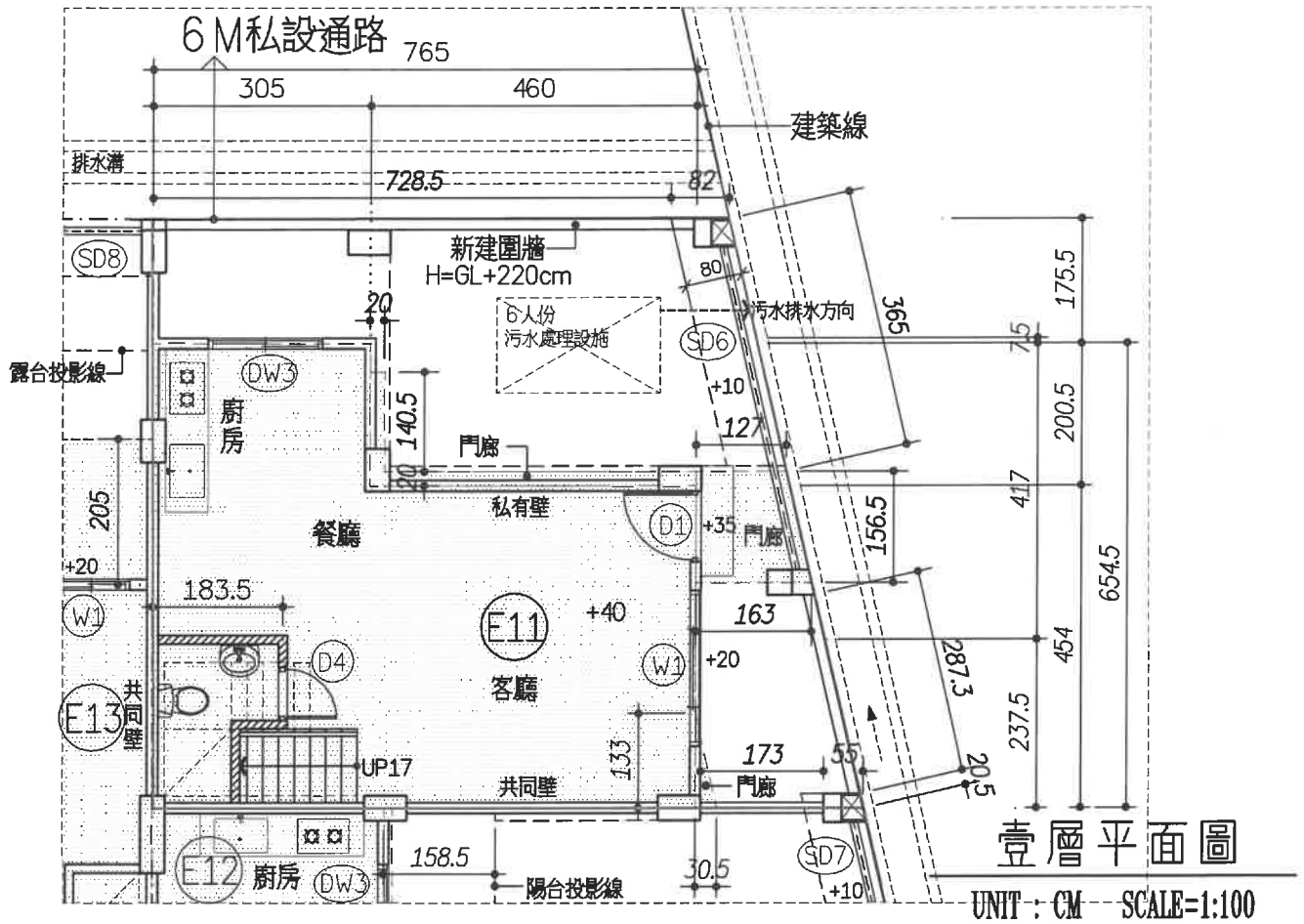
UNIT : CM SCALE=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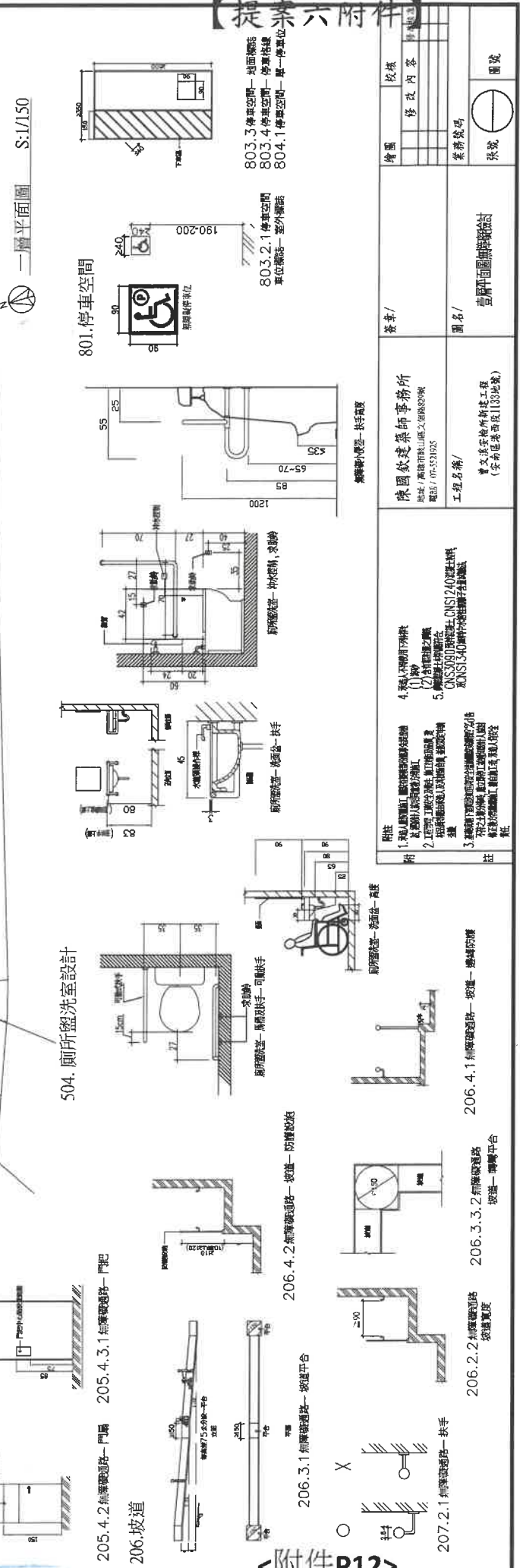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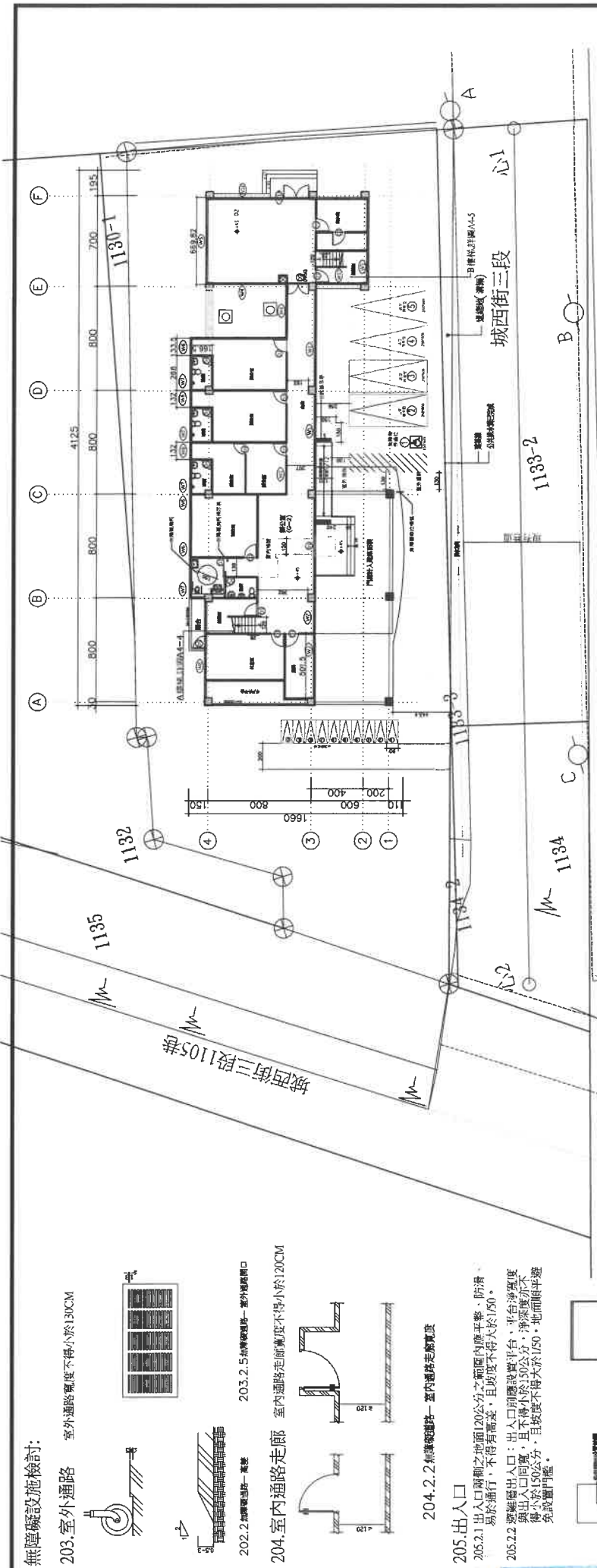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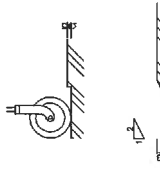
UNIT : CM SCALE=1:100

Ⓔ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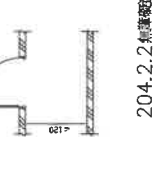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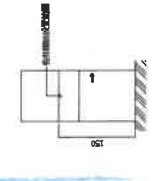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檢討:
203. 室外通路
室外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3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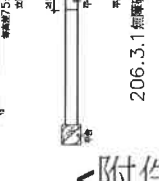
203.2.5 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開口
204. 室內通路走廊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CM



204.2.2 無障礙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寬度
205. 出入口
205.1. 出入口兩側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205.2.2 避難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須與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公分，清潔溝亦不得小於15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應平穩免設置門檻。



205.4.2 無障礙通路—門欄
205.4.3.1 無障礙通路—門把



206. 坡道
206.3.1 無障礙通路—坡道平台
206.3.3.2 無障礙通路
坡道—障礙平台
206.4.1 無障礙通路—扶手
206.4.2 無障礙通路—扶手—防攔設施



<附件P12>

附註	1. 應以實際施工圖為準，應詳述各項設施之位置、尺寸、材料、顏色、樣式等。 2. 工程圖應註明各項設施之規格、型號、廠牌、產地等。 3. 應詳述各項設施之安裝、維護、檢查、測試等事項。
附	4. 應以實際施工圖為準 (1) 應詳述各項設施之位置、尺寸、材料、顏色、樣式等。 (2) 應詳述各項設施之規格、型號、廠牌、產地等。 (3) 應詳述各項設施之安裝、維護、檢查、測試等事項。
註	1. 應以實際施工圖為準 (1) 應詳述各項設施之位置、尺寸、材料、顏色、樣式等。 (2) 應詳述各項設施之規格、型號、廠牌、產地等。 (3) 應詳述各項設施之安裝、維護、檢查、測試等事項。

簽章/	陳國欽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前鎮區山崎路88號 電話：09-5521925
簽名/	工程名稱/ 曾文榮字檢新建设工程 (安南區安南里139號)
繪圖	校核
修改內容	
業務號碼	
張號	圖號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文檔（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儲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85243

高雄市茄萣區崎頂里36鄰正遠路1號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鍾育正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695

電子信箱：a6418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238625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將軍區山子腳段3753、3756地號及口寮段445-1地號土地興建房屋，申請免設置「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3年1月7日南局後字第1030000066號函。

二、本案依個案事實認定「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同意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免設置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

正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本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限辦日期
103.3.27

第1頁 共1頁

總頁碼: >6

<附件P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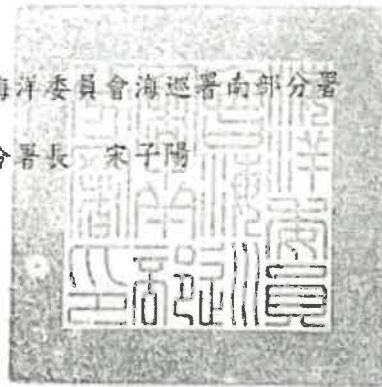
切結書

本分署「第一一岸巡隊曾文溪安檢所新建工程」，基地座落
臺南市安南區港西段 1133 地號，因建築物使用用途特殊，
無聘僱行動不便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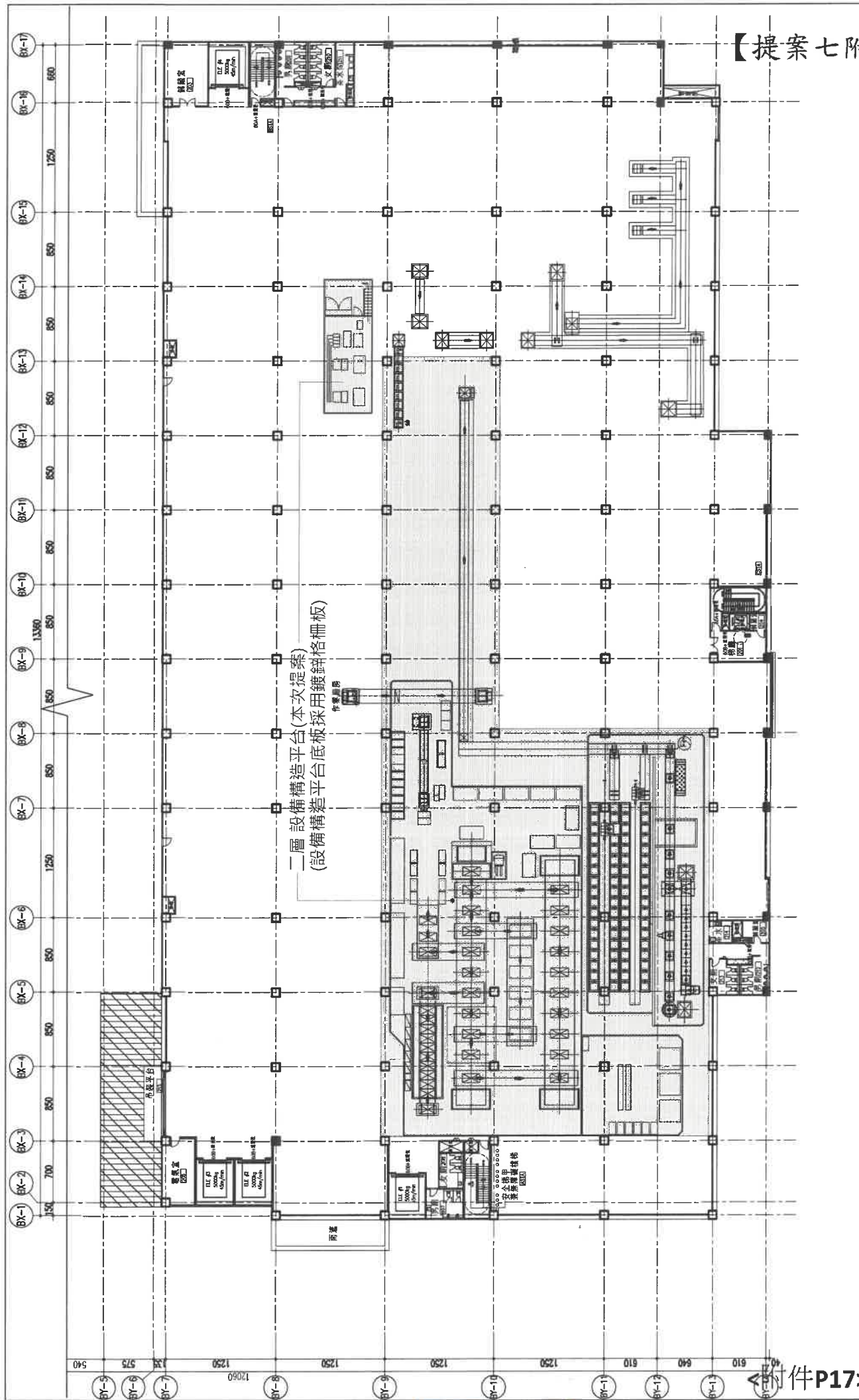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立切結者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分署長 宋子陽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提案七附】

備註 NOTE 1.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面尺寸為準，如有不明之處，請洽建築師事務所。 2.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面尺寸為準，如有不明之處，請洽建築師事務所。 3.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面尺寸為準，如有不明之處，請洽建築師事務所。 4.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所有尺寸均以圖面尺寸為準，如有不明之處，請洽建築師事務所。	業主 CLIENT 建築 ARCHITECTURE 結構 STRUCTURE	設備 MEP 景觀 LANDSCAPE	核准 APPROVED 校核 CHECKED 比對 SCALE	繪圖 DRAWN 設計 DESIGNED 日期 DATE	111.06. S=1:200	詹閔凱建築師事務所 南科 /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路67號 電話: 06-5894681 傳真: 06-5894597 民法 / 台南市新營區中正路25-7號4樓 電話: 06-6320272 傳真: 06-6320200	工務名稱 PROJECT 暨賣 台南科技工業區 威清一期設備構造平台工程 斷名 DWG NAME 二層 增設設備構造平台平面圖	檔案名稱 FILE NAME 圖號類別 DWG NO. 2 AZ 圖號類別 DWG NO. 2 AZ 圖號類別 DWG NO. 2 AZ
	(一期) 二層 增設設備構造平台範圍圖 (二期) 二層 增設設備構造平台平面圖							

專案名稱 PROJECT	廣發二期設備構造平台工程
圖名 DWG NAME	(二期)三層增設設備構造平台剖面圖
圖樣類別 DWG NO.	2 / A4
專案號碼 SHEET NO.	10

工程名稱 PROJECT	廣發二期設備構造平台工程
圖名 DWG NAME	(二期)三層增設設備構造平台剖面圖
圖樣類別 DWG NO.	2 / A4
專案號碼 SHEET NO.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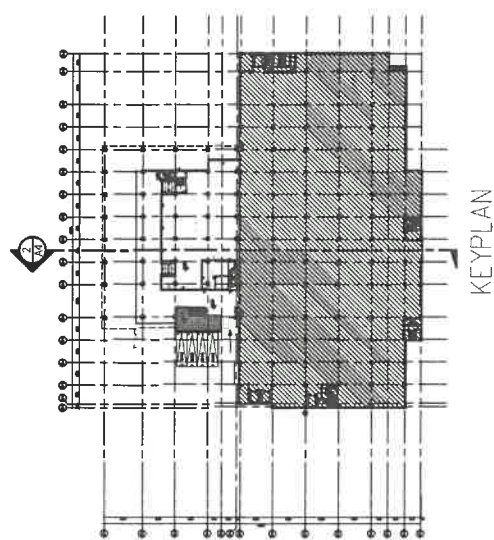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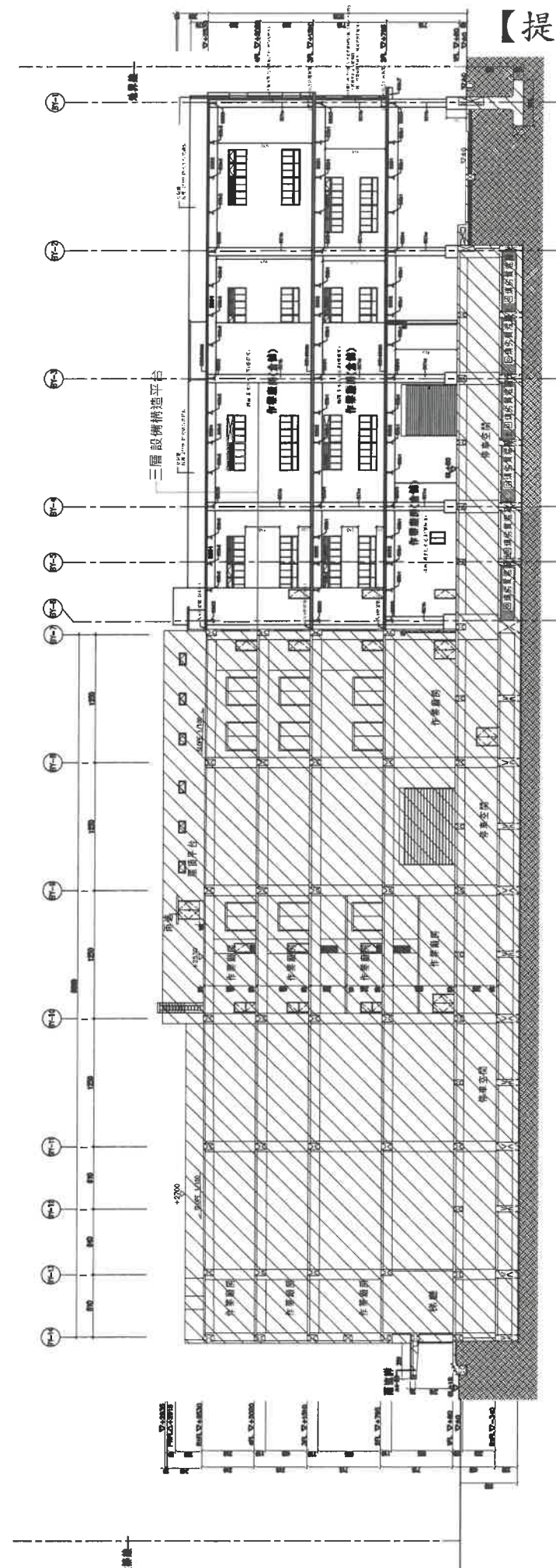
繪圖 DRAWN	設計 DESIGNED	核准 APPROVED	校核 CHECKED
日期 DATE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比例 SCALE
110.11.	110.11.	S=1:200	S=1:200

繪圖 DRAWN	設計 DESIGNED	核准 APPROVED	校核 CHECKED
日期 DATE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比例 SCALE
110.11.	110.11.	S=1:200	S=1:200

業主 CLIENT	建築 ARCHITECTURE	結構 STRUCTURE
廣發二期設備構造平台工程	廣發二期設備構造平台工程	廣發二期設備構造平台工程

NOTE
 1.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所有尺寸均應以圖面尺寸為準，如有不明之處，請洽建築師事務所。
 2.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所有尺寸均應以圖面尺寸為準，如有不明之處，請洽建築師事務所。
 3.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所有尺寸均應以圖面尺寸為準，如有不明之處，請洽建築師事務所。
 4.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所有尺寸均應以圖面尺寸為準，如有不明之處，請洽建築師事務所。

1 (二期)三層增設設備構造平台剖面圖
SCALE: 1/200(A4) 1/200(A3)



KEYPLAN

107No08-04

提案四：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柳營區義士段 80、81 地號建築基地，擬於現有 A3 廠房內部局部增建貳層設備平台（補照案），因屬垂直增建且使用用途特殊，是否得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免設置建築物室內、外無障礙通路、無障礙升降設備、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廁所等無障礙設施？現有生產設備構架是否得視為設備之一部分？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一、本案 A3 廠房領有使用執照（102）南工使字第 02232 號，建照執照發照日期：100.06.16(100)南工使字第 0242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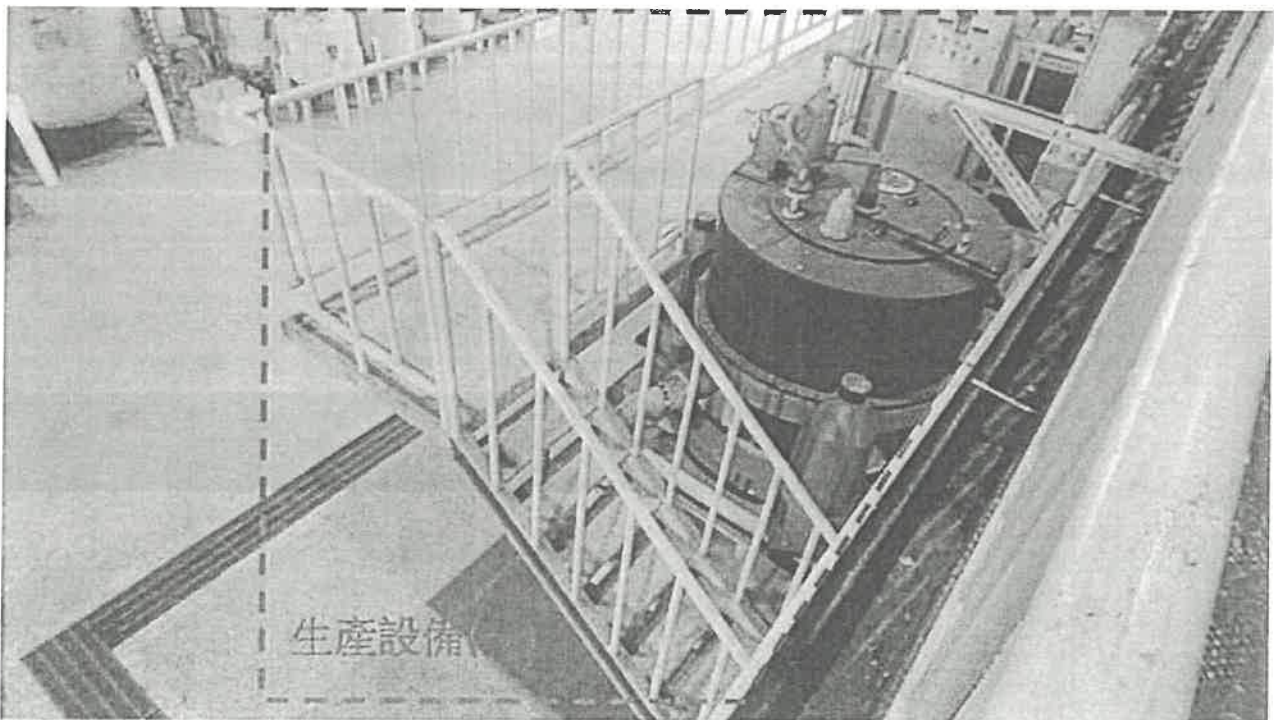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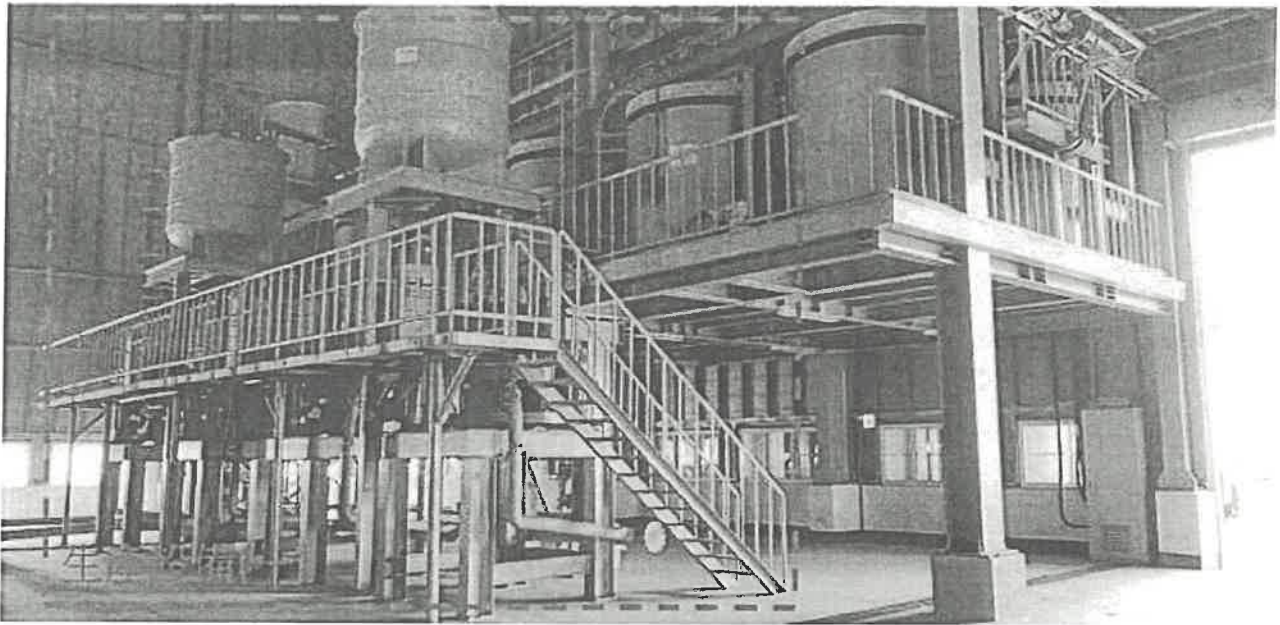
二、本案為既有建築物內部局部增建二層設備平台，主要設置化工設備槽桶及相關配管，需專業人員精準採控之流程，且因製程需要各槽桶間有不同之高程及錯雜之配管，化工原料亦多具腐蝕性，非身心障礙者得以勝任。

三、因製程需要桶槽需有不同高程，其中本案申請增建之設備平台（+440）旁有生產設備一（+327）及平台上另有生產設備二（+600）、生產設備三（+876），其無設生產設備的鋼骨構架、維修梯及維修通道是否得視為設備之一部分（詳本提案附件）免計入樓地板面積？（詳本提案附件）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現有室內生產設備構架得以雜項執照申請，且現有本幢廠房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准予免設置建築物室內、外無障礙通路、無障礙升降設備、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廁所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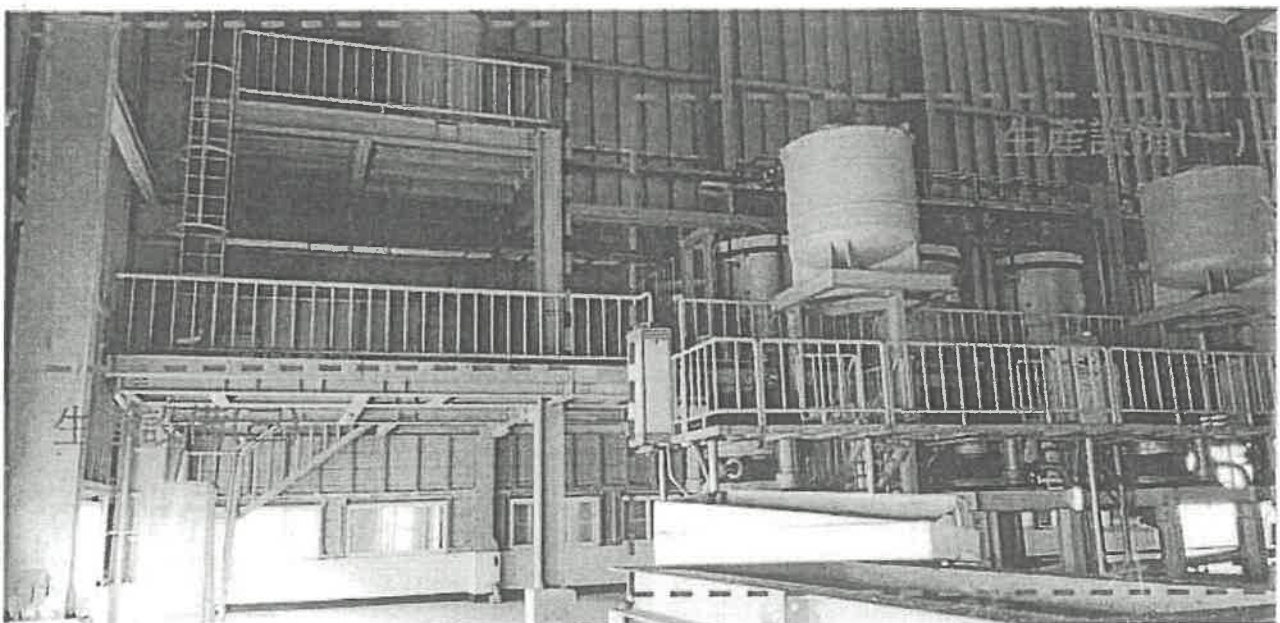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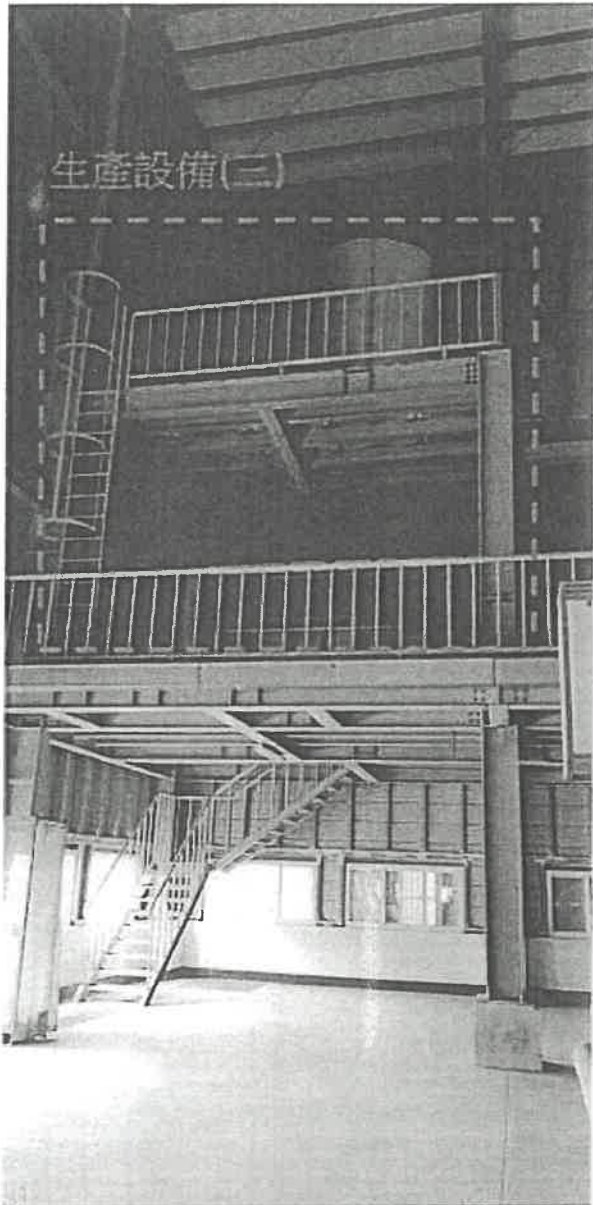
總頁碼: 26

總頁碼: 34

<P16>

<附件P22>

【提案七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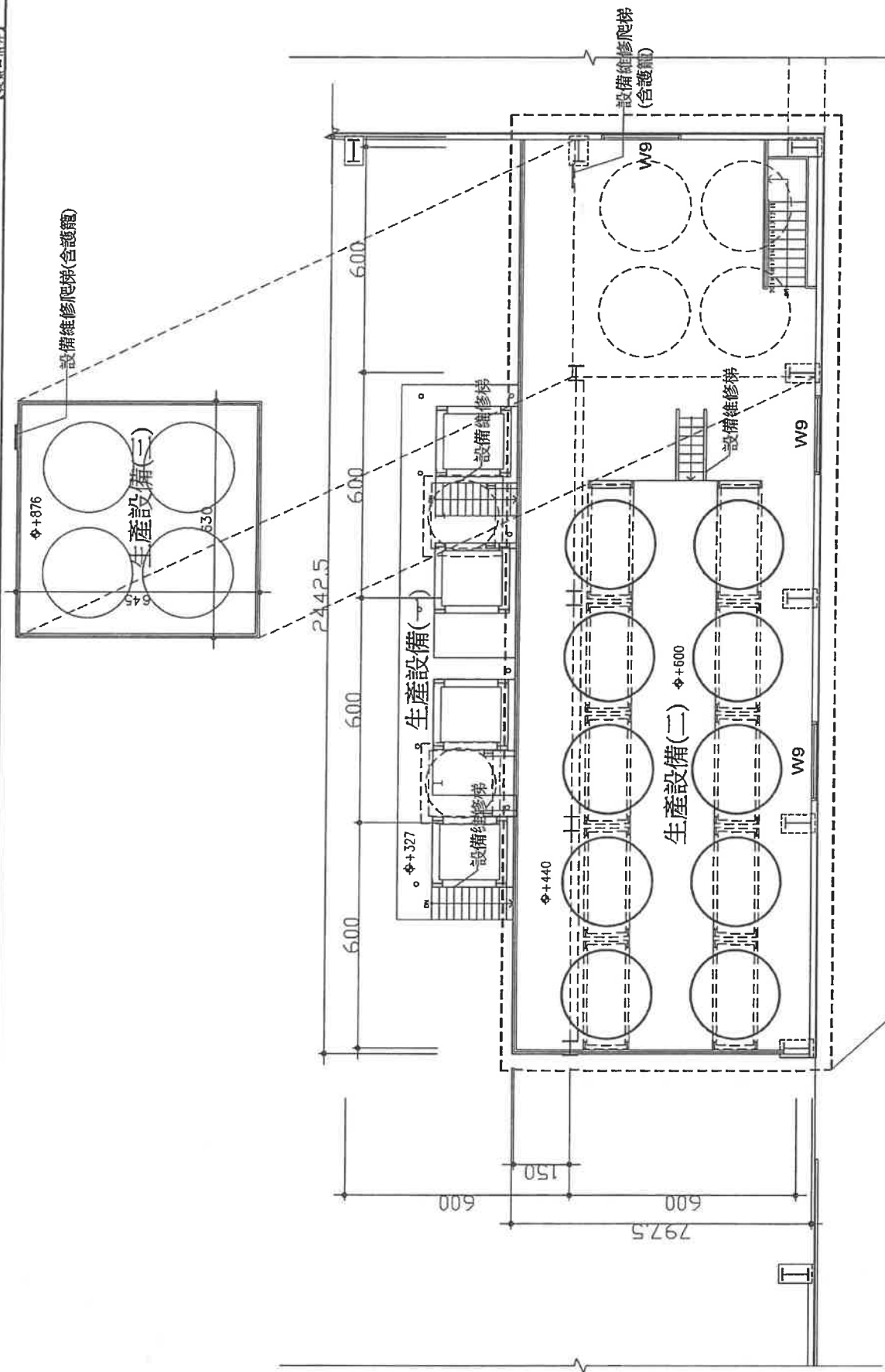
總頁碼: 29

<P19>

總頁碼: 35

<附件P23>

【提案四附件】



② 貳層平面圖
SCALE=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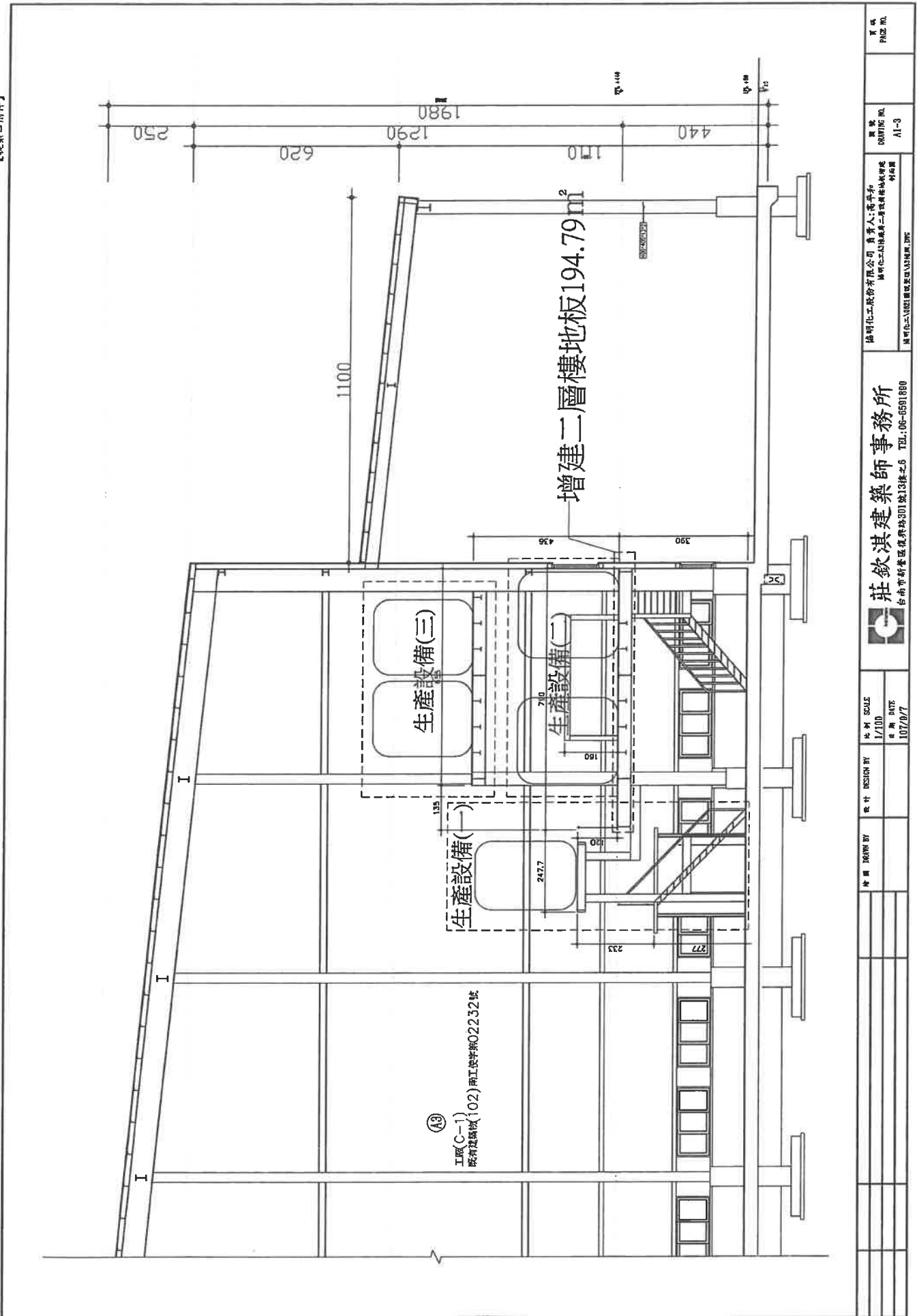
增建二層樓地板

圖號	圖名	設計人	設計日期
AI-2	增建二層樓地板	高平	107/7/7
比例	SCALE	設計	DESIGN BY
1/100		日期	DATE
		107/7/7	
莊欽淇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新營區復興路301號13樓之6 TEL: 05-691890			
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高平 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增建二層樓地板工程 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增建二層樓地板工程			

總頁碼: 32

總頁碼: 36

【提案四附件】



頁碼 PAGE NO.	圖號 DRAWING NO.	圖名 PROJECT TITLE	比例 SCALE	日期 DATE
	A1-3	增建二層樓地板	1/100	107/9/7
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范平宇 協明化工二廠樓身二層樓地板增建 計畫圖 協明化工(602)圖號: 協明-A13圖號: 206				
莊欽淇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東區復興路301號13樓之6 TEL: 06-6591810				

總頁碼: 37

總頁碼: 37

地籍圖謄本

新化電謄字第039003號

土地坐落：臺南市新市區港子墘段646,646-14,646-15,646-16,646-17,646-18,646-19,646-20,646-21地號共9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1年03月15日10時51分

主任：吳昭霖



臺南市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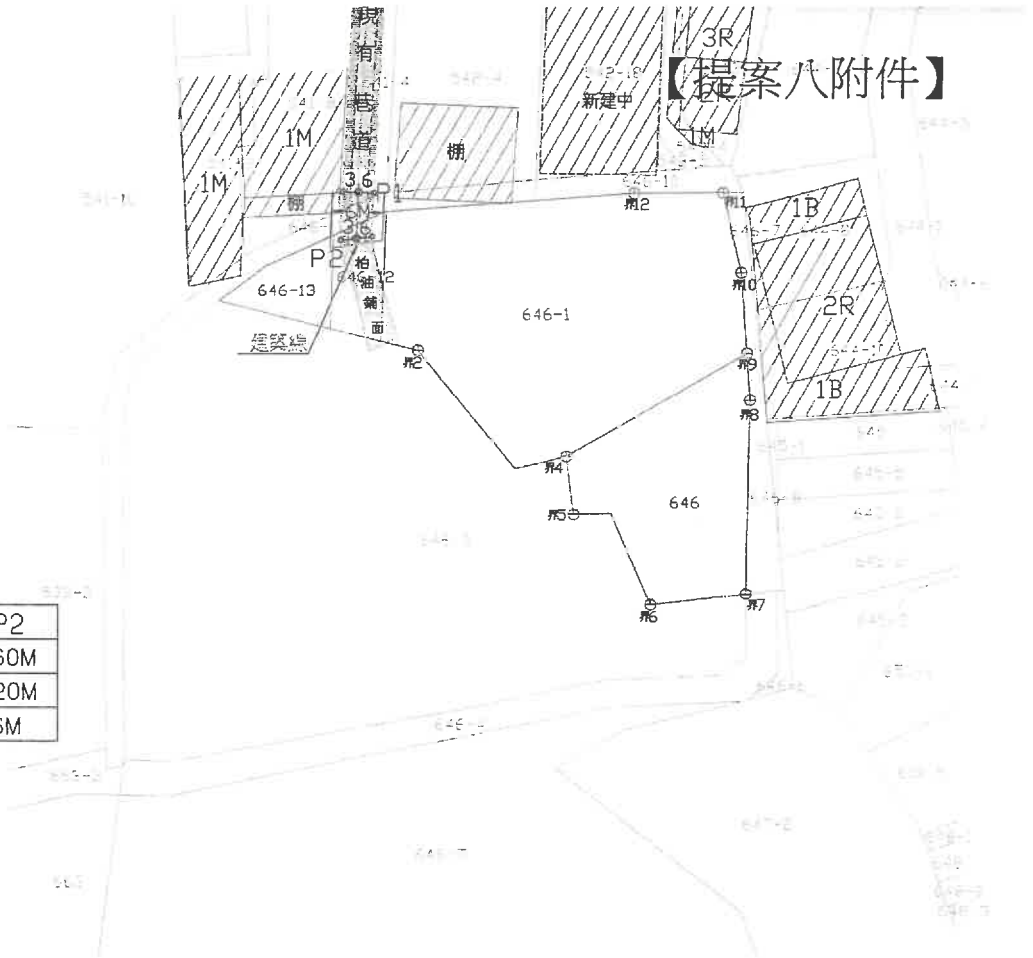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2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清乾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469NW34W8W，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總頁碼：38

<附件P26>



P1~P2=5.319M

點號	P1	P2
現有巷道寬度	3.60M	3.60M
雙邊各退縮	1.20M	1.20M
合計	6M	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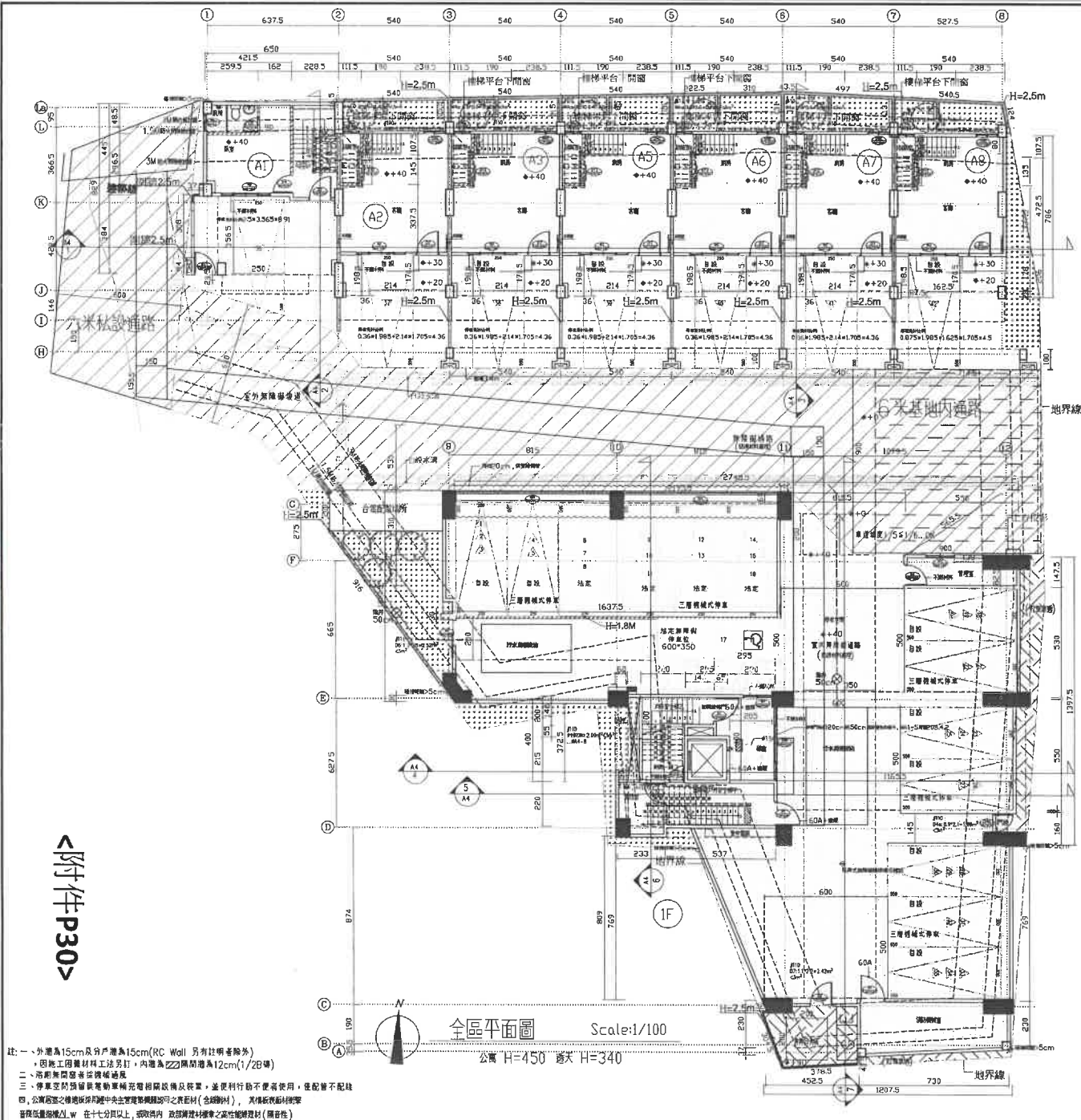
現況圖



地籍套繪圖

總頁碼: 42

<附件P30>



註: 一、外牆為15cm及內牆為15cm(RC Wall 另有說明者除外)
 二、因施工困難材料工法另訂, 內牆為22mm隔間牆為12cm(1/2B磚)
 三、浴廁無窗者採玻璃磚
 四、停車空防預留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 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僅設置不配錶
 五、公寓區之樓梯採預埋中央主管理機關鎖之資訊材(含鎖附材), 其傳統面材採架
 空預留量按圖示, w 在十七公分以上, 或取預內 及預埋材料之高性能鋼材(開卷性)

採光

戶別	窗面	採光率	採光率	採光率
A1	W3+D7	3.6/0.7	2.52	>13.0/0.186
A2-A7	W3+D2	3.6/0.7	2.52	>26.6/0.334
A8	W3+D2	3.6/0.7	2.52	>7.7/0.334

通風

戶別	窗面	採光率	採光率	採光率
A1	W3	3.6	3.50	>10.0/0.274
A2-A7	W3+D2	3.6	3.50	>26.6/0.334
A8	W3+D2	3.6	3.50	>7.7/0.334

儲藏室檢討

(依據技術規則第一條)
 A1儲藏室面積: 1.165*1.49=1.74
 儲藏室檢討: 1.74 < 29.38/8=3.67...OK
 A2~A7儲藏室面積: 1.115*2.525=2.82
 儲藏室檢討: 2.82 < 31.86/8=3.98...OK
 A8儲藏室面積: 1.065*0.735+2.2*1.865=5.11
 儲藏室檢討: 5.11 < 496.66/8=62.08...OK

工程名稱

金虹建設有限公司
 新市區港子墘段646地號等
 7戶住宅暨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陳清乾
建築師事務所

台北市永康區中華路1之77號
 TEL:(06)3125038 FAX:(06)3127181

NO	說明	日期

簽章

圖樣名稱

壹層平面圖

單位	CM
日期	2022/06/08
比例	1:100
圖號	張號
A2-01	10/67

提案八(附件)

有關已取得建造執照興建中之建築基地，其計入法定空地之基地內通路，得否由相關權利人出具通行同意書後供鄰近基地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3-01-23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1.23.營署建管字第1020003468號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1月11日府工建字第1020010746號函。
- 二、按本署91年6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0910031441號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之1規定：私設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未超過35公尺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是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所有權人如出具土地供通行使用同意書，得作為其他基地依規定檢討留設之私設通路使用。...」已有明文；另依本部89年4月27日台89內營字第8983167號函說明二末段：「...為保護善意第三者權益，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上註明係以供建築為目的使用之租賃契約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爰如依本署上開號函釋檢討，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得作為其他基地之私設通路使用時，則應於旨揭各建築基地所申請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均加註同意通行相關說明，以保護善意第三者權益。至個案認定疑義，請逕依權責核處。

發布日期：2013-01-23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有關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得否鋪設柏油供社區私設道路使用乙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02-0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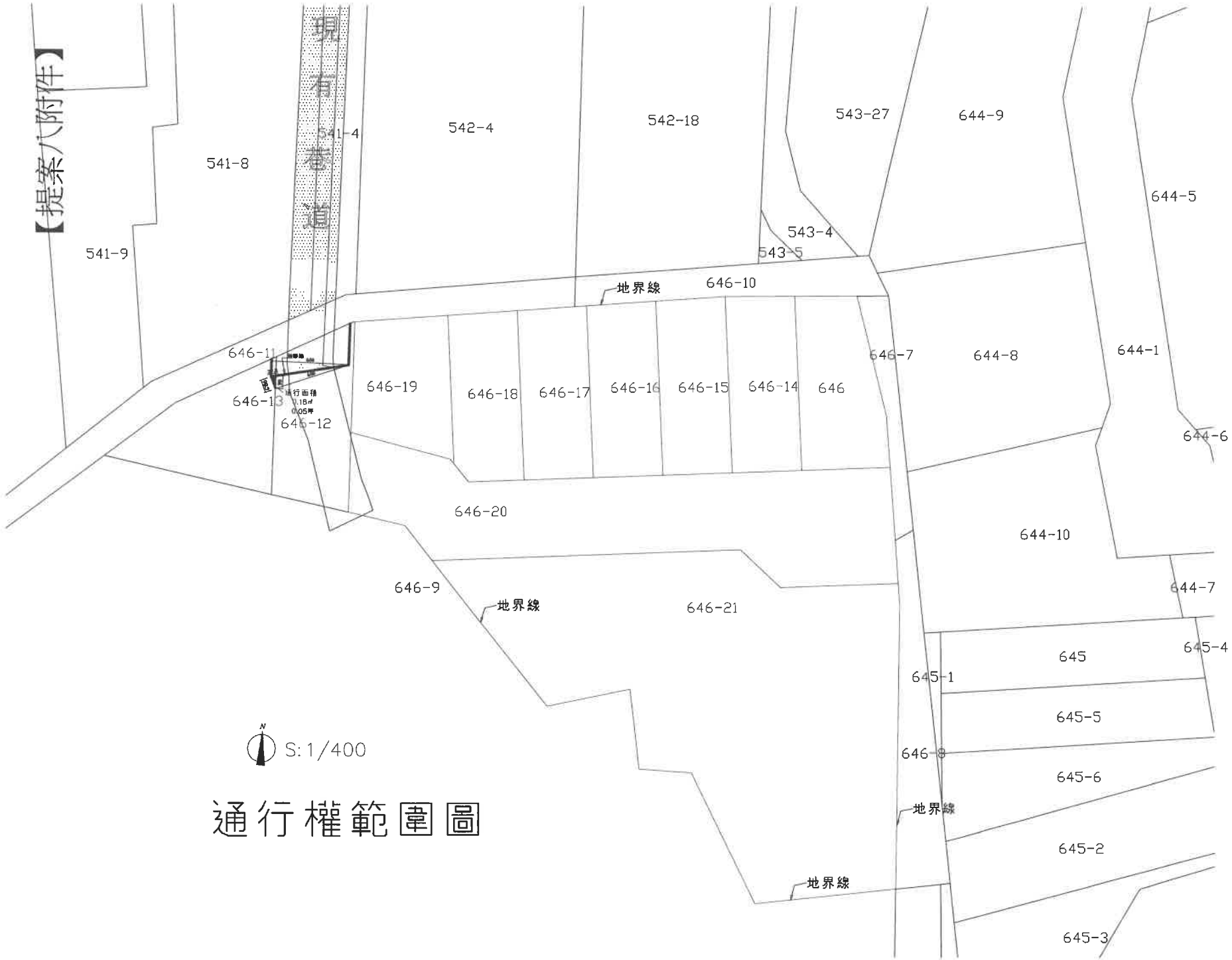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6.17.營署建管字第0910031441號

說明：

- 一、復貴院91年5月21日(91)中分義刑夕決字第8029號函。
- 二、按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前項法定空地之留設，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建築法第十一條定有明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之一規定：私設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未超過三十五公尺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是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所有權人如出具土地供通行使用同意書，得作為其他基地依規定檢討留設之私設通路使用。另同編山坡地建築專章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建築基地內留設之空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綠化空地，綠化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高層建築物專章第二百三十一條亦有類似規定。此外，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如訂有基地綠化有關法令，且該建築基地涉屬該有關法令適用範圍，則其法定空地鋪面之檢討，應依其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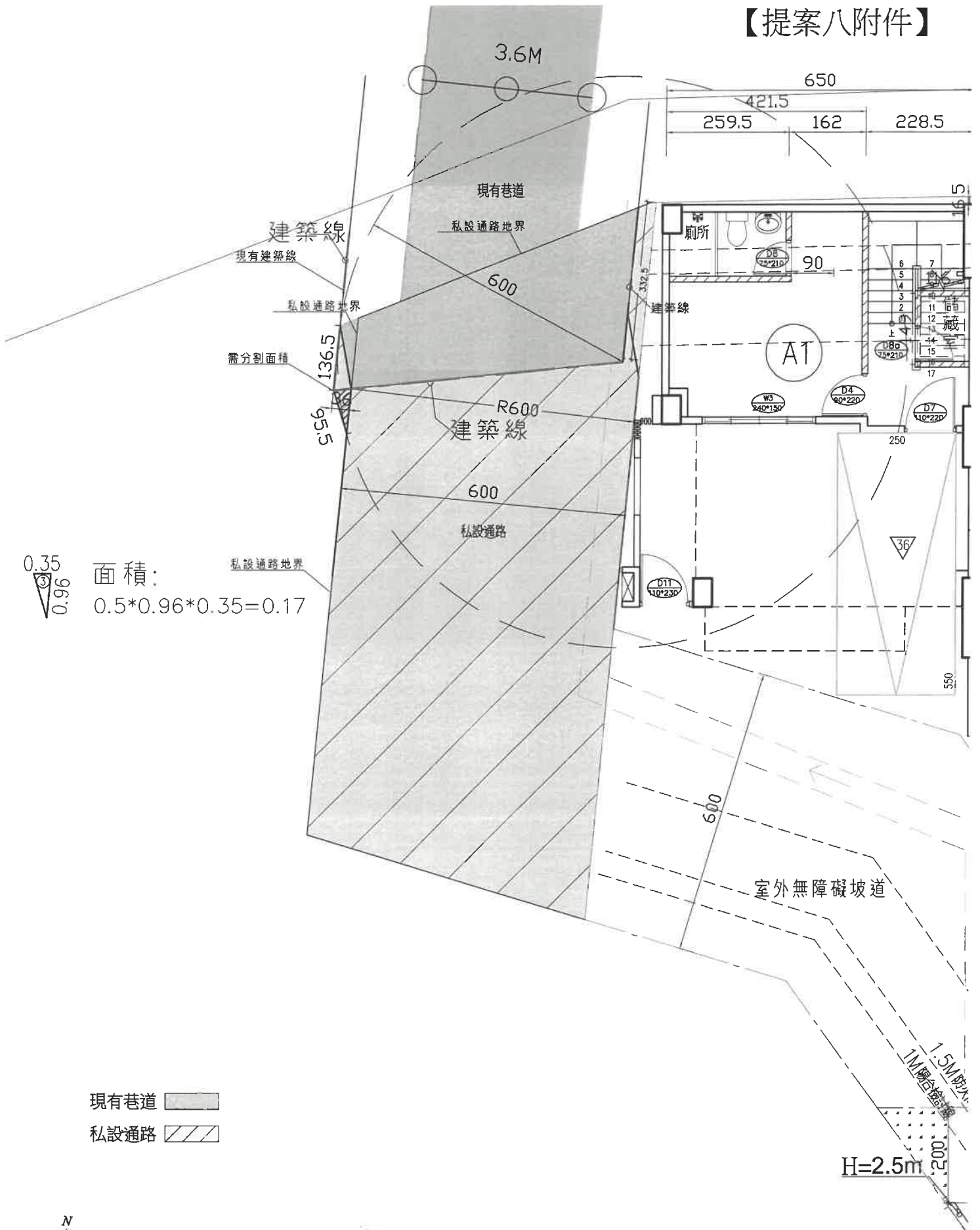
發布日期：2002-06-1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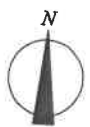
通行權範圍圖

N
S: 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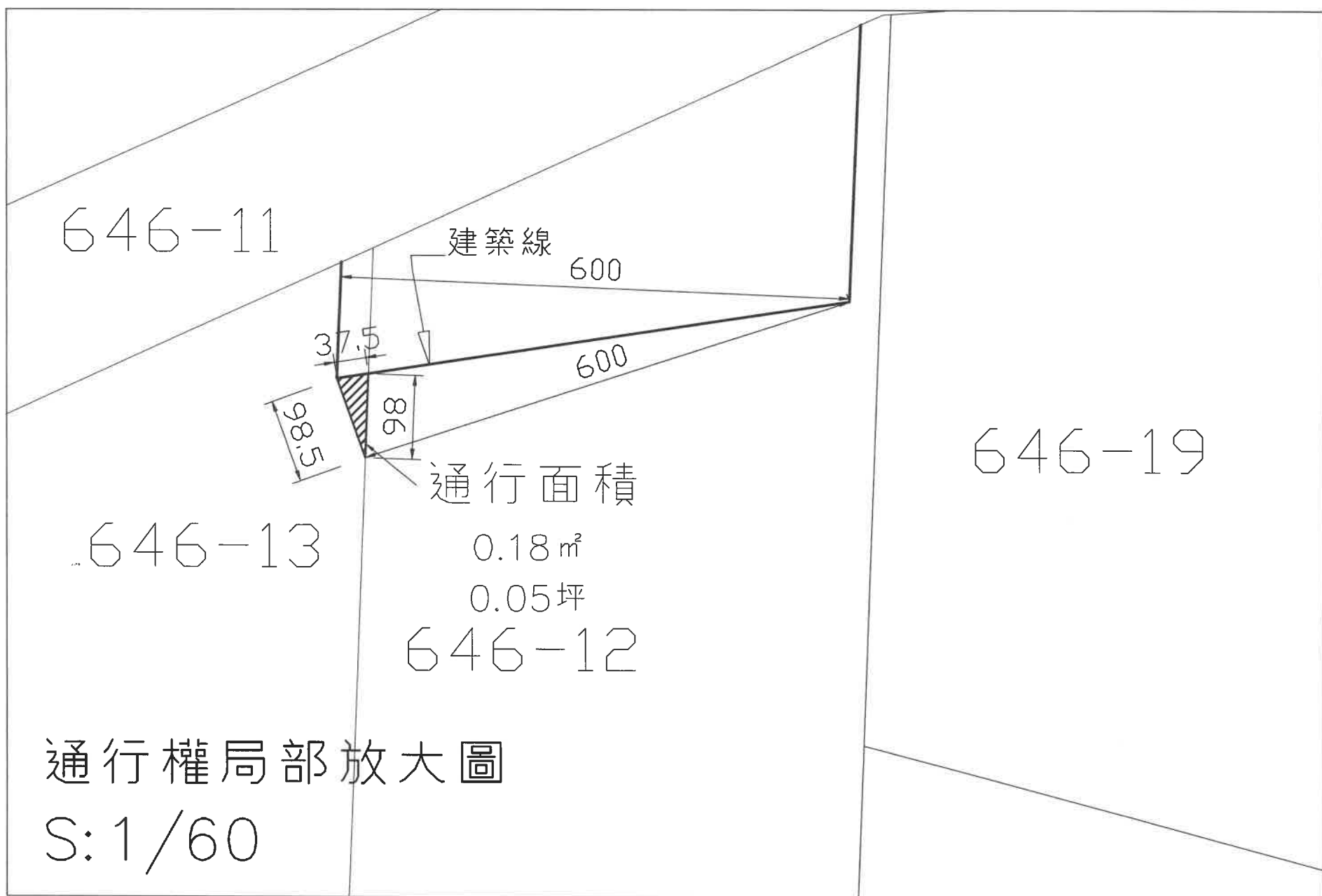
現有巷道

私設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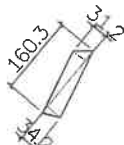
通行權範圍平面圖

S: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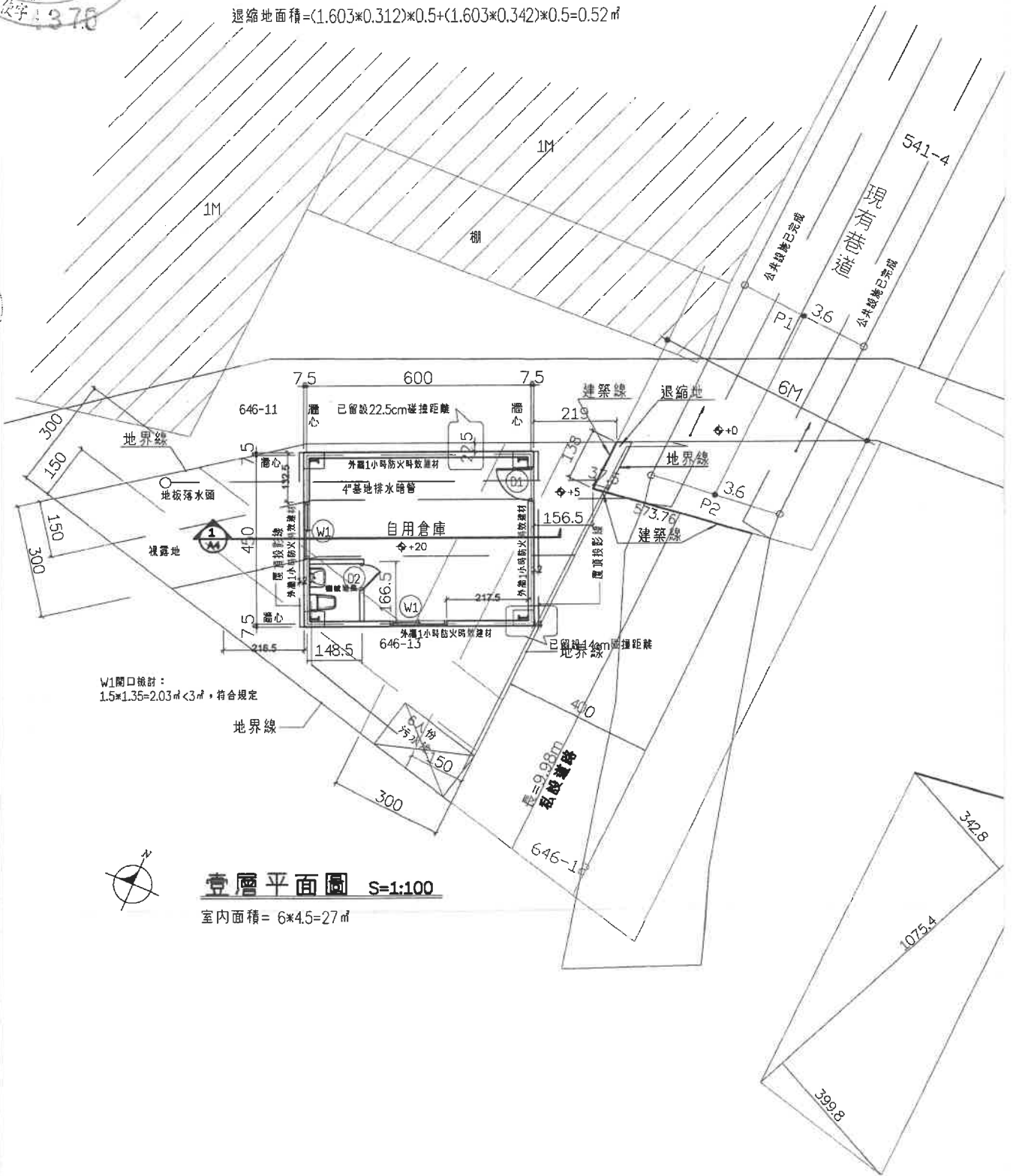


通行權局部放大圖

S: 1/60



退縮地面積 = (1.603 * 0.312) * 0.5 + (1.603 * 0.342) * 0.5 = 0.52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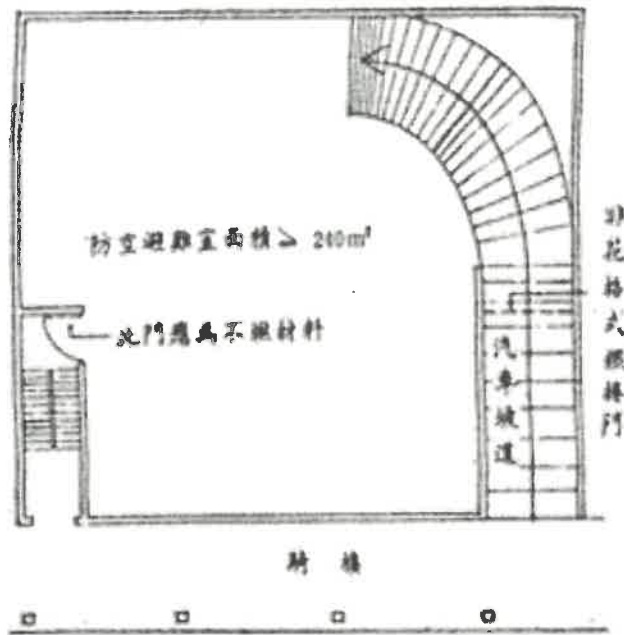


W1開口檢討：
1.5 * 1.35 = 2.03 m² < 3 m²，符合規定

壹層平面圖 S=1:100

室內面積 = 6 * 4.5 = 27 m²

私設道路同意使用面積
(3.428 + 3.998) * 10.754 * 1/2 = 39.93 m²



- ①以汽車坡道作為避難室出入口者，其坡度不得超過 $1/6$
- ②防空避難設備兼做他種用途時，依下列規定：
 - (1)依規定設置消防設備通風設備及安全梯。
 - (2)免於檢討停車空間。
 - (3)准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併案辦理。

第 144 條 圖 144—(2)

關於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及構造法令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1981-02-19

內政部函 70.02.19.台內營字第071201號

說明：

一、復貴府69.11.21.市府工建字027858號函及69.12.24.市府工建字29789號函。

二、本案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及構造法令執行發生疑義，業經本部70.02.10.邀集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 防空避難室兼作停車空間，採室外機械停車裝置時，若於地下室汽車昇降設備之四周建築24公分厚之鋼筋混凝牆體及甲種防爆門後，可否免再於地上建築24公分厚之露天頂板。

決議：本案由於現行規範有關鋼板厚度之抗爆數據不足，俟實地瞭解台北市現例及詳細資料後，再行開會決定。

(二) 防空避難室兼作停車空間，採汽車進出口坡道時，若於直通避難層之樓梯已裝置甲種防火門，則汽車坡道開向戶外之進出口在無法設置外開甲種防火門之情況下（因受車道之坡道所阻），可否改設鐵捲門，以符實際？

決議：本案若因實際情況無法設置外開防火門時得改設厚度0.15公分以上之鐵捲門替代之。

(三)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4條第2款規定，避難設備「應設置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進出口，其中一處必須直通戶外……」此所謂「直通」究作如何解釋，是否一定要設於戶外？抑是經過川堂再通戶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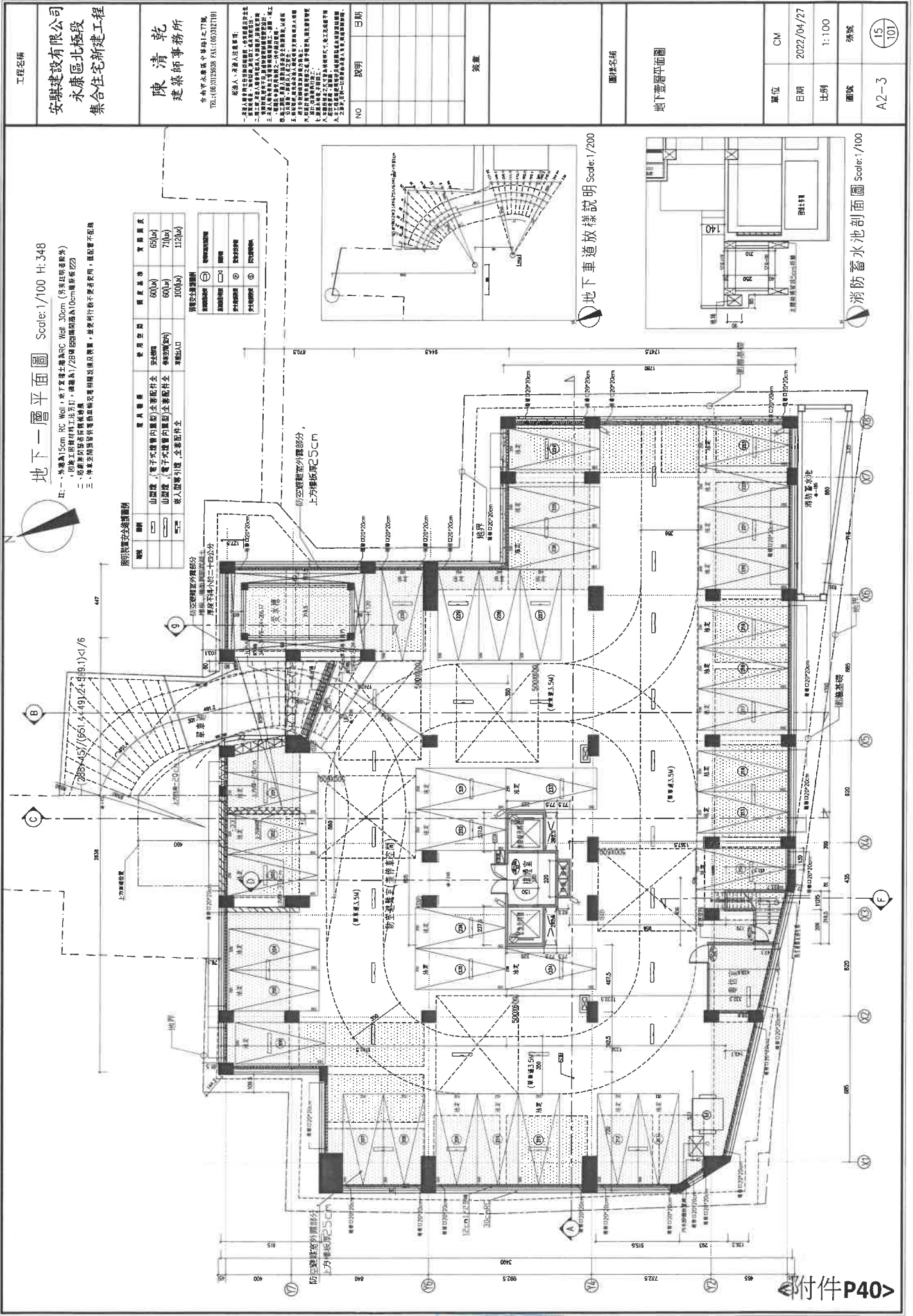
決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44條第2款中所謂「直通戶外」者，應不能經過川堂再通戶外。

(四) 地下室法定防空避難設備以外之超建部分，如以隔牆分開，並以甲種防火門、防爆門連通時，如自避難室及其他用途空間分別已設置直通避難層之樓梯，是否可視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4條第2款「應設置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通出口」之規定，而免再設第三座樓梯。

決議：本案法定防空避難室與超建部分，具應設置之兩座樓梯間如以隔牆分開時，應分別計算其樓梯數，用維防空安全。

三、本案應請依上開會議結論辦理。

發布日期：1981-02-19



地下一層平面圖 Scale: 1/100 H: 348

註：一、外牆為15cm RC Wall，樓上層樓板為RC 板，30cm (另未註明者即外)
 二、內牆及柱為預力預製工法及工，樓層高1/28時應扣除預力預製板(22)
 三、樓上層樓板預力預製板應預留預力預製板及預力預製板，並應預留預力預製板，預留預力預製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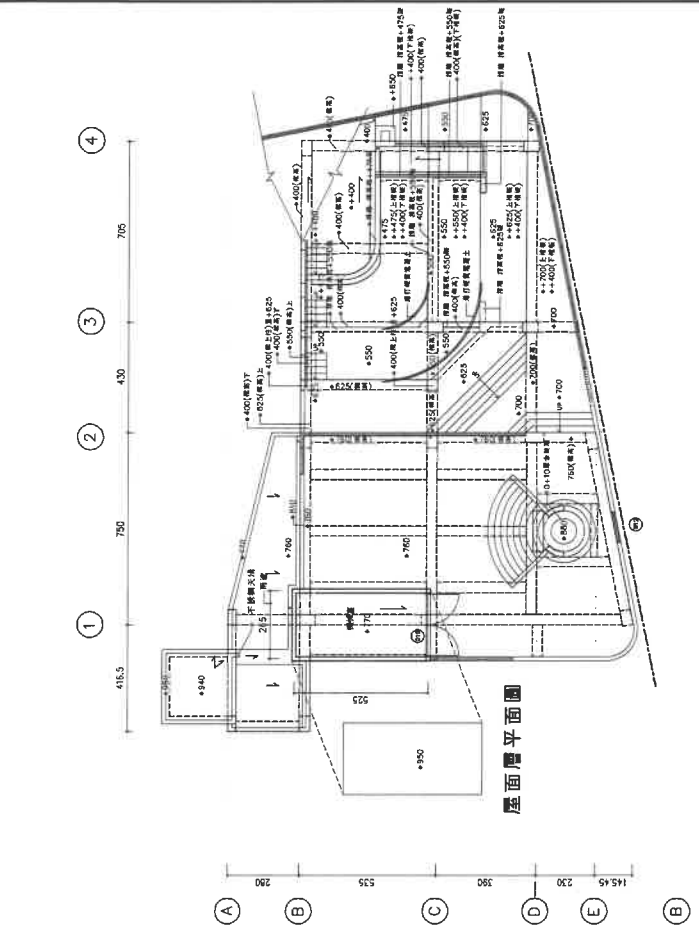
圖例	說明	圖例	說明	圖例	說明
	消防蓄水池		消防蓄水池		消防蓄水池
	消防蓄水池		消防蓄水池		消防蓄水池
	消防蓄水池		消防蓄水池		消防蓄水池

圖例	說明	圖例	說明
	消防蓄水池		消防蓄水池
	消防蓄水池		消防蓄水池
	消防蓄水池		消防蓄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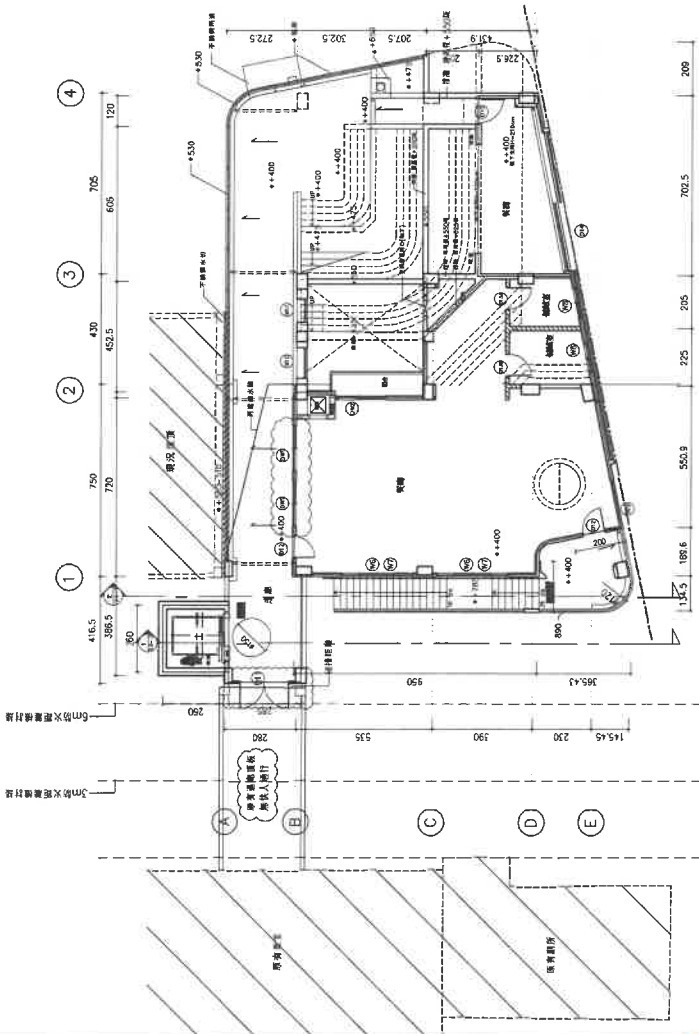
地下車道放樣說明 Scale: 1/200

消防蓄水池剖面圖 Scale: 1/100

【提案十附件】



屋突一層平面圖 S=1:100



二層平面圖 S=1:100

NO.	日期 DATE	圖名 DESCRIPTION	繪圖人 DRAWN	校對人 CHECKED	比例 SCALE	圖例 SYMBOL	圖號 DRAWING NO.	圖名 PROJECT NAME	圖號 DRAWING NO.	圖名 PROJECT NAME	圖號 DRAWING NO.
1					A1:1/100			工程名稱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 校長室改組	5/26	A2-2	第一次修改
2					A3:1/200			設計人 謝宗賢			
3								事務所 謝宗賢建築師事務所			
4								事務所地址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 校長室改組			

<附件P43>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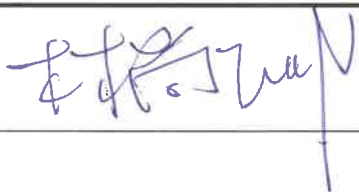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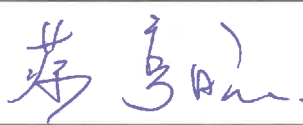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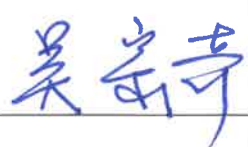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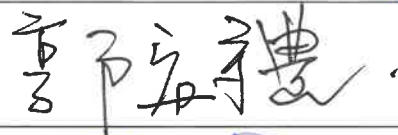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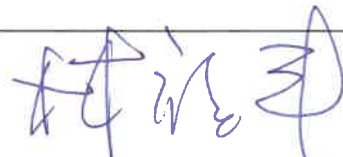
一、開會事由：111 年度「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第 5 次會議

二、時間：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三、地點：永華市政中心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四、主席：林尚卿 科長  紀錄：章富翔

五、出席委員及單位：

委員	簽名
林委員尚卿	
施委員琬琳	
郭委員金昇	
張委員惟韶	
蔡委員亨旺	
吳委員宗奇	
郭委員宜禮	
林委員本	
黃委員建鈞	
顏委員夷伯	
林委員裕豐	

高委員謙鴻	
蔡委員佳峯	蔡佳峯
陳委員清乾	陳清乾
陳委員煌億	
楊幹事舜雯	楊舜雯
曾幹事朝祈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章富翔
其他	提案1-4 李育聰 (經濟發展委員會) 提案六 陳國欽 提案五 鄭旭華

